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2017年年報摘要，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2017年年報的完整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www.yitaicoal.com以供閱覽。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以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人民幣4.5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480.57百萬元。本公司暫定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7年度末期股息議案。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 B股股東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28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暫定於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7月17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會計政策變更

由於2017年財政部新修訂相關會計準則，董事會於2018年3月21日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變更本公司會計政策。相關會計政策的變更僅對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報表的列報項目產生影響，對本公司2017年度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淨資產及淨利潤未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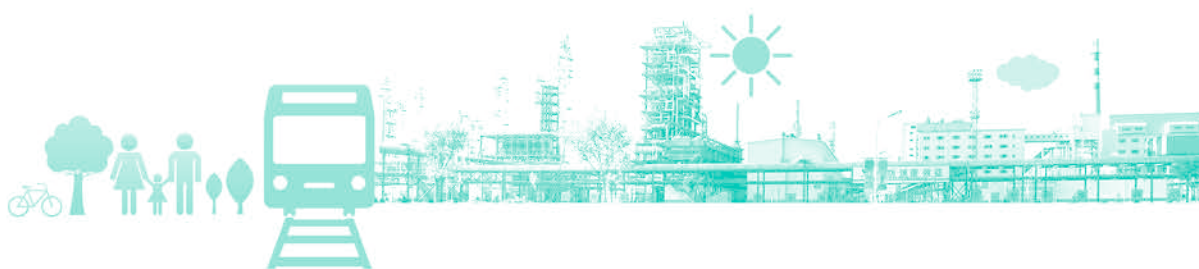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3
第五節	監事會報告	58
第六節	重要事項	62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3
第九節	公司治理	109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31
第十一節	財務信息	135





釋義

一、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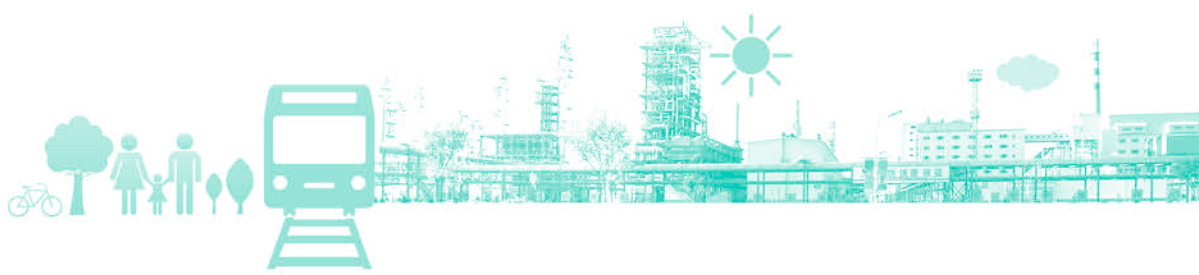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制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伊犁能源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塔拉壕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IMYCC/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王三民 宋占有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宋占有 王三民 呂貴良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速建 黃顯榮
審計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主席)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一、公司信息(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志銘(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王三民 俞有光 黃速建 黃顯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黃速建(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王三民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顯榮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王三民 黃速建 俞有光
監事會成員	袁 兵 劉向華 賈小蘭 李彩玲 賀佩勳 王永亮 鄔 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趙 欣
替任授權代表	黃慧玲
聯席公司秘書	趙 欣 黃慧玲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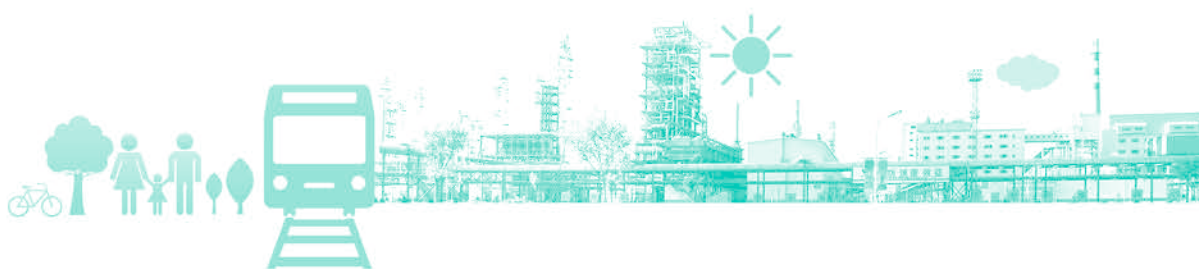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趙欣	李淵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731	0477-8565733
傳真	0477-8565415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zhaoxin_yitai@126.com	liyuan@ir-yitaicoal.com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B股年報的中國證監會指定 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

六、其他相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 院7號樓12層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名稱	環球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20層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 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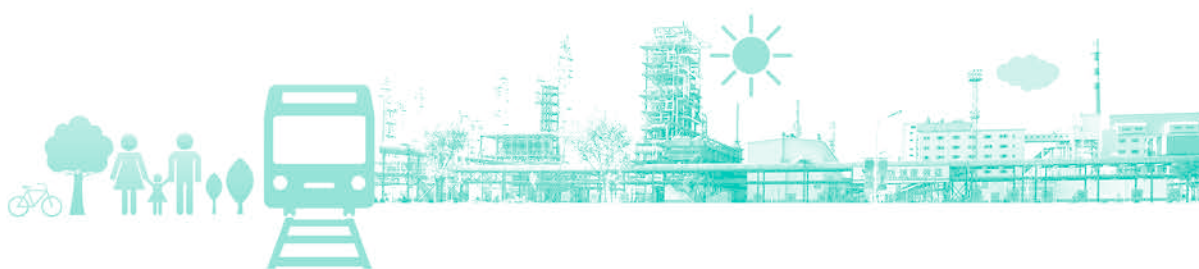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主要會計數據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化(%)
煤炭產量	47.29	36.88	28.23
煤炭銷量	85.46	63.80	33.95
其中：煤礦地銷	16.91	11.19	51.12
集裝站地銷	13.39	5.79	131.26
鐵路直達	6.33	12.41	-48.99
港口銷售	48.83	34.41	41.91
鐵路運量：	96.86	85.73	12.98
呼准鐵路	27.26	29.66	-8.09
准東鐵路	69.60	56.07	24.13
煤化工產量	0.19	0.19	0

(二)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7年	2016年	變化(%)
收入	35,897,399	22,317,130	60.85
年內利潤	5,713,957	2,125,361	16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925,370	1,985,762	14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306,217	(2,175,281)	-527.82

	2017年末	2016年末	變化(%)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28,682,872	24,015,800	19.43
總資產	84,560,528	70,941,604	19.20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續)

(三) 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0.61	147.5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57	166.6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80	8.6	增加10.2個 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18.87	8.07	增加10.8個 百分點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八、2017年分季度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營業收入	7,114,577,370.72	9,265,733,536.06	10,554,937,416.83	10,073,425,456.6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81,383,892.31	1,445,870,454.82	1,441,941,099.32	1,156,174,166.9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865,293,494.20	1,433,236,255.27	1,429,887,239.38	1,215,729,659.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9,753,473.04	1,088,201,853.70	3,666,327,475.18	510,587,229.63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九、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的影響金額
金融資產	30,273,027.16	41,957,934.03	11,684,906.87	0
金融負債	80,240.00	3,600.00	-76,640.00	76,640.00
合計	30,353,267.16	41,961,534.03	11,608,266.87	76,640.00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十、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報告。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和利潤					
營業收入	2,506,354.91	2,539,360.49	1,956,551.81	2,285,850.50	3,700,867.38
營業總成本	2,044,913.90	2,204,756.94	1,938,795.64	2,042,198.36	3,004,772.78
營業成本	1,590,322.42	1,775,056.01	1,523,479.52	1,633,327.67	2,468,911.81
銷售費用	140,816.55	137,926.71	102,784.19	82,148.90	127,014.71
管理費用	163,862.93	164,301.36	160,086.88	113,237.34	178,430.15
財務費用	81,736.36	67,895.93	82,718.43	88,443.49	87,199.39
其他營業成本淨額	68,175.63	59,576.93	69,726.62	125,040.97	143,216.72
營業利潤	464,815.79	349,104.68	33,456.46	267,196.81	715,251.11
利潤總額	463,386.33	340,007.46	29,432.33	256,487.18	714,698.97
所得稅	70,946.75	63,875.78	4,159.67	43,950.97	143,303.34
淨利潤	392,439.58	276,131.69	25,272.66	212,536.21	571,395.6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344,462.83	225,263.67	9,050.10	198,576.22	492,53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69	0.03	0.61	1.51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1,032,201.65	1,302,595.66	1,373,430.84	1,163,639.78	2,229,941.47
非流動資產	3,516,249.11	4,571,812.20	5,443,445.63	5,930,520.58	6,226,111.33
流動負債	453,645.25	562,664.00	1,188,581.91	1,154,261.64	1,804,382.98
非流動負債	1,593,364.62	2,562,078.56	2,951,459.90	3,083,068.70	2,902,658.53
所有者權益	2,501,440.89	2,749,665.30	2,676,834.66	2,856,830.02	3,749,011.29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本公司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產業集團。公司直屬及控股的機械化煤礦共9座；現有控股並投入運營的鐵路主要有3條：准東鐵路（191.41公里，含復線56.52公里）、呼准鐵路（237.98公里，含復線113.79公里）、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26.127公里）。同時，公司還參股新包神鐵路（佔股15%）、准朔鐵路（佔股18.96%）、蒙西至華中鐵路（佔股10%）、鄂爾多斯南部鐵路（佔股10%）、蒙冀鐵路（佔股9%）。此外，公司還在優質煤炭富集的納林廟地區建成了以曹羊公路為主線，輻射周邊礦區的150公里礦區公路。多年來，公司不斷加大鐵路管理方面的技術與設備投入，實現了與國鐵的互通。目前，公司自營鐵路設計輸送能力達到2.2億噸／年，煤炭集運能力超過了1億噸／年，已建成覆蓋公司主要礦區的完善運輸網絡，為公司及周邊煤炭外運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制油技術，並以此為依託在內蒙、新疆地區部署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公司現階段的主要產品為環保型優質動力煤，主要作為下游火電、建材及化工等行業企業的燃料用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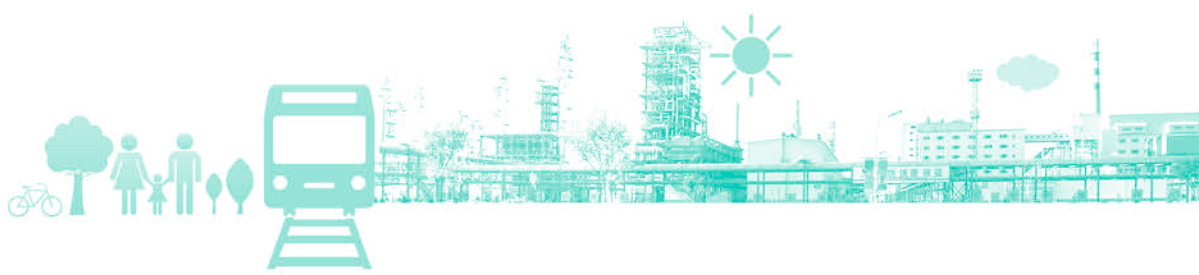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2017年，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工業企業大面積復甦，且受國家首度指導的煤炭中長期合同執行相關政策的影響，煤炭供需總體處於平衡狀態。此外，受國家及地方重大會議召開、晉陝蒙主產區安全環保檢查力度加大、夏季極端高溫天氣等影響，煤炭供需出現階段性緊張，煤炭價格在整體處於高位運行的基礎上持續波動。



公司業務概要(續)

二、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1. 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轉讓所持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以1,942.5百萬元的對價轉讓公司所持准東鐵路25%的股權給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並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持有准東鐵路71.27%的股權，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持有准東鐵路25%的股權，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准東鐵路3.73%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事宜已於2018年1月4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 公司所屬富華煤礦、誠意煤礦及陽灣溝煤礦剩餘可採儲量低，開採難度大、成本高，經濟效益低，安全風險大，長期處於停產狀態。根據公司2017年7月28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將擬關閉退出的富華、誠意和陽灣溝煤礦產能置換指標轉讓給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公司已關閉上述煤礦，並將關閉退出的共計3百萬噸/年的產能置換指標轉讓給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伊泰廣聯」)，交易價款共計人民幣240百萬元。



公司業務概要(續)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20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在同行業中具有整體競爭優勢。公司市場覆蓋華東、華南、華北、東北、華中等廣大地區，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現代化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產運銷一體化經營的方針，通過鐵路和煤化工板塊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利於公司實現自身長久穩定發展。

第一，公司煤炭產品是典型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國內目前大面積開發煤田中最好的煤種之一，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公司具有領先全行業的低成本開採優勢，公司主要礦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安全風險和生產成本。

第三，公司具有鐵路運輸優勢，現已形成東連大准、大秦線，西接東烏線，北通京包線，南達神朔線的以准格爾、東勝煤田為中心向四周輻射的鐵路運輸網絡，同時建立了多個大型煤炭發運站、貨場和轉運站，為公司煤炭的儲運、發運創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運行條件。

第四，公司以自有的領先世界的煤間接制油技術為依託，積極拓展煤化工業務，有助於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

第五，公司在做大做強的過程中，始終堅持履行對股東、地方和社會的責任。多年來不僅保持了優異的分紅和納稅記錄，而且積極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和生態改善，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董事會報告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7年，在國家宏觀調控下，煤炭市場逐步恢復到相對健康、穩定的運行態勢。公司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下的市場形勢，貫徹實施創新驅動和煤及煤化工產運貿一體化發展戰略，煤炭優質產能逐步釋放，產運銷一體化協同能力穩步提升，初步形成有競爭力的煤化工項目建設和運營管理格局，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達到845.61億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358.97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49.25億元。

(一) 煤炭板塊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47.29百萬噸，銷售煤炭85.46百萬噸。

1. 煤炭生產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國家化解過剩產能、產能置換政策的要求，通過購買產能指標及關閉落後礦井，完成了對塔拉壕煤礦、凱達煤礦、酸刺溝煤礦的產能置換；

對煤炭生產服務組織進行改革，提高了專業化水平、降低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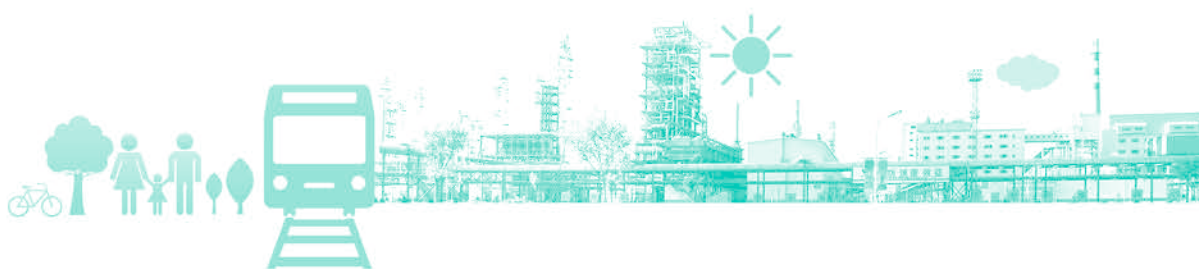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優化煤礦原煤洗選、篩分技術改造、末煤提質等方案，提高了塊煤率和經濟效益；

加大新技術、新材料的推廣應用，推進煤礦智能化開採工作，有效保障了安全、提高了生產效率。

2. 煤炭運銷

2017年，公司成立運調中心統籌調運業務，通過長協互保、坑口包銷、量價聯動、擴大調運半徑等多種方式，最大限度爭取社會煤源；在爭取調運量的基礎上，根據市場價格變化及時調整煤炭採購價格及運輸費用，大幅節約了成本。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優化物流運輸體系，靈活調節發運線路，加強與港口的戰略合作，並努力開闢煤炭外運的新渠道，創新銷售模式等多種方式，提高了煤炭外運銷售效率。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二) 鐵路板塊

2017年，准東鐵路和准鐵路著力提升儲運服務效能，積極與呼鐵局、大准公司溝通對接，優化開車組織和作業流程，大大壓縮了列車管內周轉時間；同時積極承攬外運，不斷提升服務水平，通過與當地十餘家煤企客戶開展合作，加大承攬外運量，做好站台租賃等服務，力求實現效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發運煤炭69.60百萬噸，呼准鐵路發運煤炭27.26百萬噸。

(三) 煤化工板塊

佈局煤化工產業是公司延伸產業鏈、實現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戰略舉措。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按照國家能源技術儲備和產能儲備示範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發展節奏，強化技術創新和市場風險評估，嚴格落實環保準入條件，有序發展煤炭深加工，穩妥推進煤制燃料、煤制烯烴等升級示範，增強項目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共有「新疆伊犁」、「新疆甘泉堡」、「內蒙古伊泰」三個項目入選了「十三五」規劃煤炭深加工建設重點煤制油項目。公司一直以來都在堅定不移的推進各煤化工項目的審批和建設。

1. 16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

報告期內，煤制油公司實施優化工藝、加強設備質量管理、合理安排催化劑加卸週期等一系列措施，提高生產效率；通過優化裝置運行，加強技改創新，努力降低物料消耗，大幅節約成本。全年裝置穩定運行344.95天，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0.189百萬噸。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三) 煤化工板塊(續)

2. 油品和化工品銷售

報告期內，石油化工公司一方面優化產品定價流程，通過參考對標價格、行業大數據分析演算及競價競標等方式，實現科學定價，並對市場波動做到快速反應；另一方面，針對重點客戶確定長協合作，對產品銷售形成穩定支撐。同時積極提升物流解決方案，開展物流配送服務促進銷售，全年累計銷售各類產品0.27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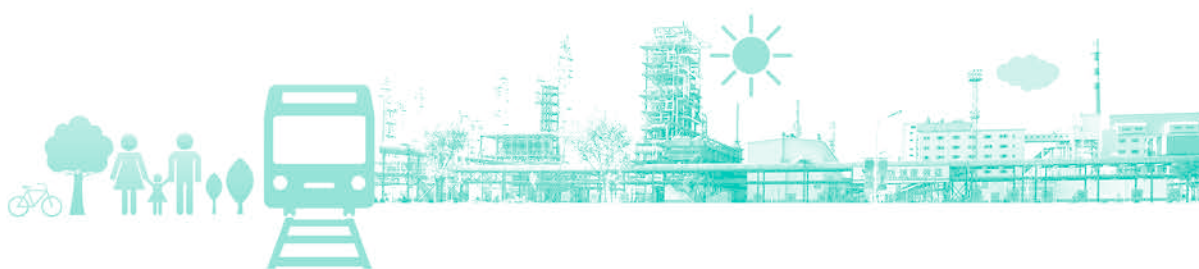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3. 項目建設

報告期內，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以安全質量為基石、集中力量抓建設、合理安排和控制投資費用、全面調試裝置，於2017年7月全線打通生產裝置流程，進入聯合試運轉階段。根據試運轉數據，安全、技術、運營管理各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目前正逐步優化技術工藝和生產條件，加強下游產品研發。

煤制油公司二期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於2017年6月份召開了項目開工動員大會並為項目奠基，目前正在重點推進產品方案論證、重大工藝技術與裝備課題研究、投資費用控制等工作。

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於2017年7月26日收到《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核准的批復》(發改能源[2017]1393號)，項目環境影響報告也於2017年9月27日取得國家環保部批復。

伊泰新疆甘泉堡200萬噸/年煤制油項目正在協調推動《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和《核准申請報告》上報工作，其他支持性文件均已取得批復。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四) 安全、環保工作

2017年，公司進一步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通過風險抵押等安全責任獎懲考核和風險分級管控，強化各級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調動了安全管理積極性。同時開展各類安全專項檢查，加大隱患排查治理力度，較好的完成了全年安全管控目標。截至報告期末，准東鐵路公司連續實現安全生產6,225天，呼准鐵路公司連續實現安全生產4,061天，全年無一般B類及以上責任鐵路交通事故和責任人身輕傷以上事故；煤制油公司和伊泰化工未發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報告期內，面對越來越嚴的環保「新常態」，公司嚴格履行環保責任，修訂完善環保檢查考核獎懲制度，激活基層環保管理效能，確保各項目環保設施建設「三同時」並保證穩定有效運行。各類污染物的排放均達到國家相應的排放標準，各類固廢收集、處置率均達到了100%。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 主營業務分析

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35,897,399	22,317,130	60.85
銷售成本	(25,368,663)	(16,682,378)	52.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9,996)	(820,284)	54.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1,185)	(1,024,559)	2.60
財務費用	(918,595)	(933,929)	(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306,217	(2,175,281)	-527.82
研發支出	711,796	48,788	1,358.96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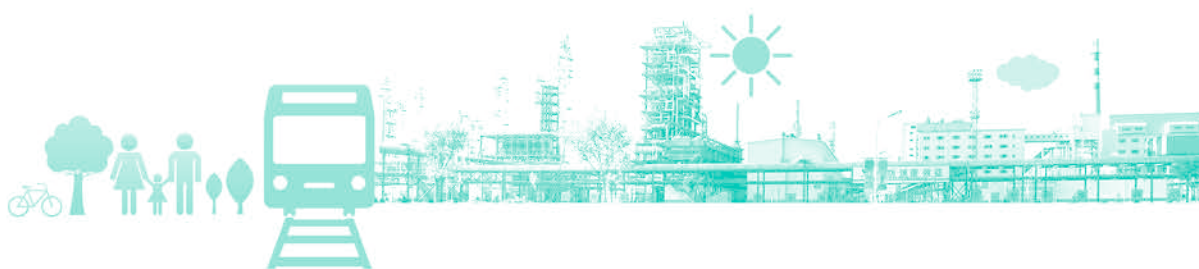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35,198,737	2,101,612	1,250,948	8,806	38,560,103
外部客戶	<u>33,963,270</u>	<u>683,959</u>	<u>1,241,364</u>	<u>8,806</u>	<u>35,897,399</u>
內部客戶	<u>1,235,467</u>	<u>1,417,653</u>	<u>9,584</u>	<u>-</u>	<u>2,662,704</u>
分佈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u>6,661,877</u>	<u>518,893</u>	<u>(10,626)</u>	<u>(23,154)</u>	<u>7,146,990</u>
所得稅開支					<u>(1,433,033)</u>
期內淨利潤					<u>5,713,957</u>
分部資產	49,349,515	13,350,621	34,358,574	513,721	97,552,431
分部間抵銷					<u>(12,991,903)</u>
資產總值					<u>84,560,528</u>
分部負債	27,425,622	5,259,264	15,928,956	523,575	49,137,417
分部間抵銷					<u>(2,067,002)</u>
負債總值					<u>47,070,415</u>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2)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分地區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比上年增減(%)
華北	1,258,302.01	73.47
華東	1,550,219.76	51.40
華南	666,269.71	60.08
東北	80,896.45	137.17
華中	71,429.28	39.93
西北	8,635.23	5.57
西南	148.87	49.02
合計	<u>3,635,901.31</u>	<u>60.96</u>

註： 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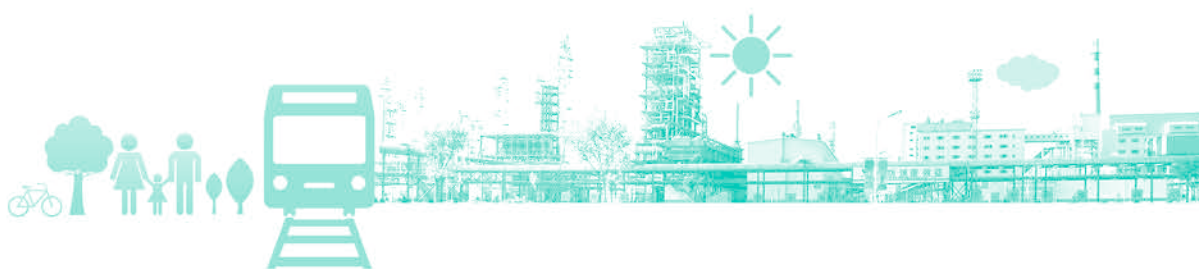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3) 各業務板塊協同關係

	2017年		2016年	
煤炭業務	銷售量 (萬噸)	佔比	銷售量 (萬噸)	佔比
對外部客戶銷售	8,546	95.61%	6,380	97.97%
對內部煤化工板塊銷售	392	4.39%	132	2.03%
鐵路板塊	運輸量 (萬噸)	佔比	運輸量 (萬噸)	佔比
對內部提供運輸服務	6,599	68%	6,150	72.00%
為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	3,087	32%	2,423	28.00%
煤化工	採購量 (萬噸)	佔比	採購量 (萬噸)	佔比
內部採購	392	100%	132	100.00%
外部採購	0	0	0	0.00%

(4) 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萬噸)	銷售量 (萬噸)	庫存量 (萬噸)	生產量比 上年增減 (%)	銷售量比 上年增減 (%)	庫存量比 上年增減 (%)
動力煤	4,728.96	8,546.23	369.79	28.22	33.94	-37.64
煤化工產品	18.92	26.67	0.78	-2.72	-20.74	-15.22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5) 驅動業務收入變化的因素分析

伊泰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數量 (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數量 (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煤礦地銷	1,691	245	1,119	188
集裝站地銷	1,339	274	579	164
鐵路直達	633	461	1,241	348
港口銷售	4,883	484	3,441	383
總計	8,546	402	6,380	322

(6) 以實物銷售為主要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

單位：萬噸

伊泰	2017年1-12月 數量	2016年1-12月 數量
自產煤	4,366	3,556
外購煤	4,180	2,824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6) 以實物銷售為主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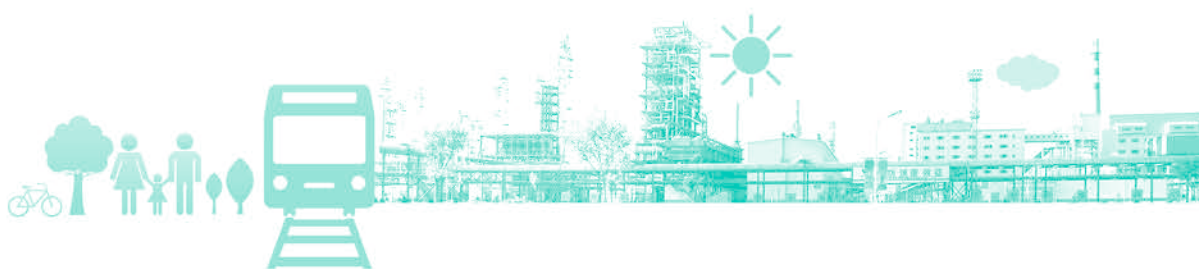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單位：萬噸

自有鐵路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准東鐵路	6,960	5,405	5,607	4,723
呼准鐵路	2,726	1,194	2,966	1,427

(7) 成本分析表

單位：萬元

分行業	分行業情況				本期金額較上年同期變動比例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總成本比例	
		(%)		(%)	(%)
煤炭業務	2,288,777.44	93.73	1,459,629.90	90.40	56.81
運輸業務	45,239.32	1.85	33,032.23	2.05	36.96
煤化工業務	105,145.66	4.31	121,645.64	7.53	-13.56
其他	2,801.96	0.11	281.08	0.02	896.85
合計	2,441,964.38	100.00	1,614,588.85	100.00	51.24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2. 費用

報表項目	期末餘額(千元) (或本期金額)	期初餘額(千元) (或上期金額)	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
銷售費用	1,269,996	820,284	54.82	主要是本期銷量增加而導致的港口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051,185	1,024,559	2.60	

3.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元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711,796,000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0
研發投入合計	711,796,000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1.92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0

註： 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加大了煤炭開採洗選方面的科研創新投入，主要在煤炭綜採、支護、安全信息系統、洗選、煤提質、配煤等方面進行了工藝和設備的研究開發，在保障安全高效生產、促進環保節能降耗、提升產品質量和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等方面發揮了顯著的作用。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4. 現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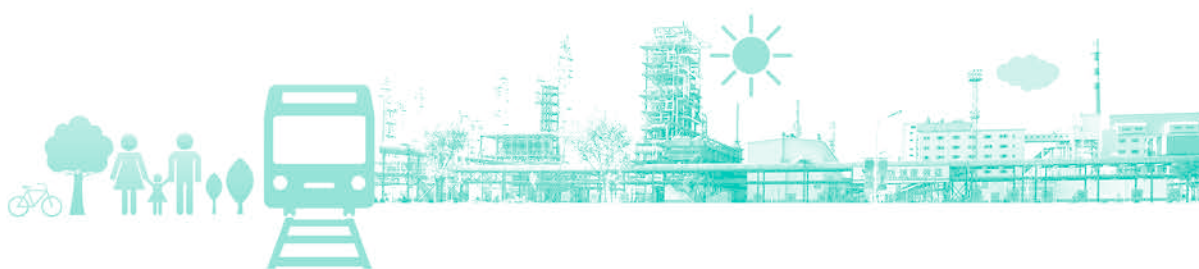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1,373,310萬元，比上年同期443,276萬元增加930,034萬元，增長209.81%。

本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930,034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借款增加和子公司吸收投資約692,215萬元，煤炭銷量和售價上漲以及購置長期資產所致。

5.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本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48,573,789千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45,971,465千元淨增加2,602,324千元，增長5.66%。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比 (%)	於2016年 12月31日	佔比 (%)
樓宇	4,415,887	10	4,724,669	10
井建	2,942,126	6	2,572,599	6
廠房及機器	4,395,025	9	4,686,721	10
汽車	196,241	0	221,063	0
鐵路	9,848,520	20	10,319,774	22
公路	477,020	1	495,812	1
辦公室設施及其他	651,192	1	354,189	1
在建工程	25,647,778	53	22,596,638	50
合計	48,573,789	100	45,971,465	100

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2,287,069千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2,332,291千元減少45,222千元，減少1.94%。

3.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29,652,268千元，比2016年12月31日的24,953,859千元淨增加4,698,409千元，增加18.83%。主要是本期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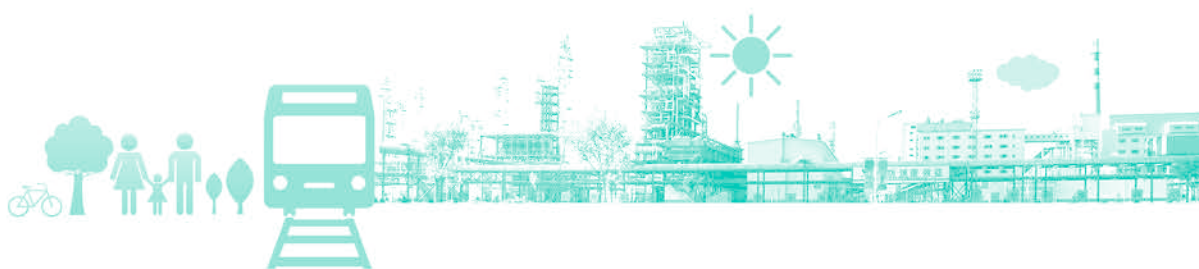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4. 資產及負債狀況

以下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元

項目名稱	本期末數	本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上期末數	上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本期末金額 較上期末 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貨幣資金	14,578,357,778.41	17.24	5,045,592,111.47	7.11	188.93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111,874,208.32	0.13	179,140,543.96	0.25	-37.55	主要系票據背書支付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910,930,909.48	1.08	580,277,819.43	0.82	56.98	主要系預付煤款增加所致；
應收股利	100,000,000.00	0.12	—	—	100	主要系應收廣聯煤化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1,323,814,580.39	1.57	439,452,887.78	0.62	201.24	主要系應收准東股權轉讓款所致；
工程物資	1,582,661,380.66	1.87	1,039,696,127.33	1.47	52.22	主要系購入尚未安裝的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567,158.38	0.56	45,667,684.76	0.06	928.23	主要系土地出讓金、應收錦化機債權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0	2.60	1,400,000,000.00	1.97	57.14	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	2,186,380,424.74	2.59	1,455,252,349.48	2.05	50.24	主要系購煤款、工程款增加導致；
應付職工薪酬	363,700,287.31	0.43	224,035,546.26	0.32	62.34	主要系應付工資、獎金增加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4. 資產及負債狀況(續)

單位：元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期期末 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應付股利	710,430.00	0.00	76,078,665.07	0.11	-99.07	主要系股利在本期已支付所致；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6,764,111,366.97	8.00	1,634,584,616.00	2.30	313.81	主要系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應付債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4,731,689.92	0.01	155,836,812.35	0.22	-96.96	主要系待轉銷項稅減少所致；
應付債券	4,490,584,828.99	5.31	6,980,574,571.42	9.84	-35.67	主要系13伊泰煤MTN1債券將於1年內到期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5,192,549.89	0.44	3,378,937.85	0.00	11,003.86	主要系處置股權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資本負債率為59.73%，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本負債率為52.84%，比上年下降了6.89個百分點。

資本負債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附息借款、其他借款、應付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5.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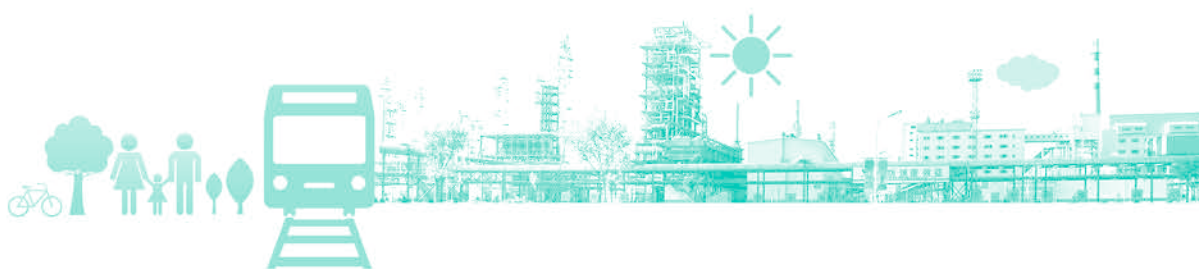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餘額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845,259,576.84	存放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及環保押金
應收票據	30,690,000.00	票據質押
其他流動資產	30,000,000.00	理財產品質押予銀行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合計	905,949,576.84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經營情況

煤炭品種	產量 (噸)	銷量 (噸)	銷售收入 (億元)	銷售成本 (億元)	毛利 (億元)
動力煤	47,289,625.64	85,462,317.16	343.43	228.88	114.55
合計	47,289,625.64	85,462,317.16	343.43	228.88	114.55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2. 煤炭儲量情況

主要礦區	資源儲量 (萬噸)	可採儲量 (萬噸)
酸刺溝煤礦	128,105.59	68,217.59
納林廟二號井	11,910.62	5,251.12
宏景塔一礦	10,055.59	3,270.59
納林廟一號井	2,396	416
凱達煤礦	19,109.2	11,025.2
大地精煤礦	7,715.82	4,312.82
寶山煤礦	3,741	2,024
白家梁煤礦	450	405
塔拉壕煤礦	85,894	52,452
合計	269,377.82	147,374.32

說明：

計算標準：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計本公司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最近一次國土部備案的資源量，按動用資源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本公司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本年報用於計算得出礦產級別儲量的報告標準或基礎均採用中國國家現行規範標準：《生產礦井儲量管理辦法》、《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計算相應級別的儲量。該儲量表由公司內部地質專家審核。

報告期內，由於公司下屬的富華煤礦、誠意煤礦和陽灣溝煤礦剩餘可採儲量低，開採难度大、經濟效益低，安全風險大，公司對前述礦井辦理了閉坑手續，並完成了產能置換指標的交易，前述煤礦儲量不再計入公司煤炭儲量；塔拉壕煤礦由於城市規劃、鐵路、移民新村等壓覆資源，已變更設計並取得批復，公司對相應壓覆的資源進行了核減。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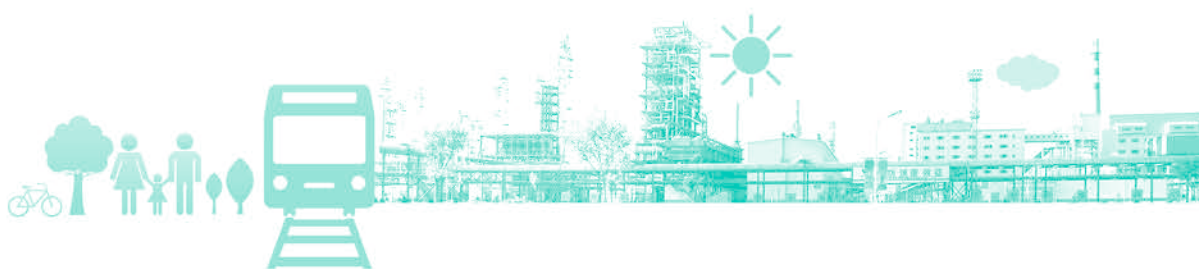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3. 主要銷售客戶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客戶名稱	銷售收入	佔銷售總額比例 (%)
浙江浙能富興燃料有限公司	2,550,193,069.01	6.89
廣東珠投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656,044,774.87	4.47
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318,866,342.67	3.56
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	1,208,157,022.57	3.26
舟山富興燃料有限公司	1,167,223,342.77	3.15
合計	<u>7,900,484,551.89</u>	<u>21.35</u>

前五名客戶銷售額7,900.48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21.35%；其中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中關聯方銷售額0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4. 主要供應商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供應商名稱	採購金額 (不含稅)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2,864,395,907.25
准格爾旗弓家塔布爾洞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873,417,639.28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478,651,008.87
內蒙古匯能煤電集團羊市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437,764,354.25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炭運銷分公司	<u>357,500,298.92</u>
合計：	<u>5,011,729,208.57</u>

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5,011.73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40.15%；其中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中關聯方採購額3,396.28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27.21%。



董事會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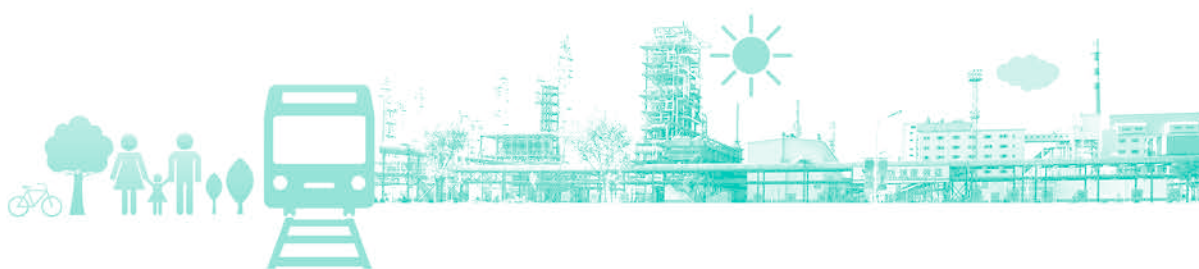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三)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5.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類別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6.89	17.88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7.85	9.12
	折舊及攤銷	6.77	15.65
	其他生產費	34.09	19.63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65.60	62.28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306.08	213.29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在鄂爾多斯市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38.24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伊泰廣聯10%的股權，伊泰廣聯目前正在從事紅慶河煤礦年產1,500萬噸/年的煤礦建設項目。本次股權轉讓前，伊泰集團持有伊泰廣聯80%股權，公司持有其10%的股權，內蒙古廣聯民族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和內蒙古自治區煤田地質局分別持有其5%股權。經與伊泰集團友好協商，雙方同意在《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探礦權價值諮詢報告》的基礎上，以該煤礦21.24億噸的可採儲量計，確定以每噸可採儲量為18元的價格進行本次收購。現階段煤炭行業整體處於調整階段，在此時收購煤炭資源將降低公司成本有利於未來行業趨穩後的盈利增長。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金額 (萬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賬面價值 (萬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1	股票	3369	秦港股份	7,923.79	19,013,000.00	4,195.79	100
合計				7,923.79	19,013,000.00	4,195.79	10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續)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續)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續)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金額 (萬元)	期末賬面價值 (萬元)	報告期損益 (萬元)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綿陽科技城產業 投資基金	10,000.00	3,648.65	1,928.5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出資
合計	<u>10,000.00</u>	<u>3,648.65</u>	<u>1,928.56</u>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的說明：

本期賬面價值減少7.26百萬元，是由於基金投資收入沖減成本所致。根據合夥協議及利潤分配方案，基金經營期間取得的項目投資收入，應向合夥人分配，直至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並於每月現金分配中明確沖減投資成本金額及投資收益金額。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五)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轉讓所持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以1,942.5百萬元的對價轉讓公司所持准東鐵路公司25%的股權給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鄂爾多斯能化**」)，並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和股權轉讓價款交付。

鄂爾多斯能化入股准東鐵路公司有利於准東鐵路公司實現收入盈利增長及效益提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加強各煤企之間的合作對公司將來的發展極為關鍵，鄂爾多斯能化作為國內知名煤炭企業，入股准東鐵路公司對公司而言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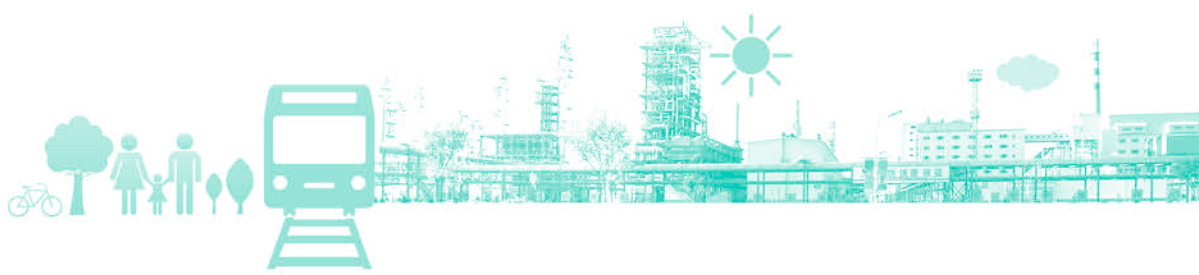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煤炭開採、銷售	1,080,000,000.00	5,257,419,767.91	1,573,269,122.58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554,000,000.00	6,803,309,954.27	687,773,163.94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 建材、化工產品銷售	2,074,598,000.00	6,474,014,992.09	-268,737,037.07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1#低芳溶劑、85#費托合成蠟、輕合成潤滑劑、丙烷、LPG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項目的建設 運營	2,352,900,000.00	3,736,649,479.73	-4,495,840.59

1.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酸刺溝煤礦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10.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修訂完善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安全到崗，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事故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控體系，安全保障能力顯著提升。同時，根據國家產能調控政策，結合煤礦地質條件和採掘裝備等實際情況合理組織生產，加強生產技術、機電設備、洗選、調度和地面生產配套系統管理，不斷調整優化生產接續方案，礦井先進生產能力顯著提升。全年實現營業總收入31.99億元，淨利潤15.73億元。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2.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主要經營鐵路運輸業務，註冊資本15.54億元，本公司持有其71.27%的股權。准東鐵路線路里程全長191.41公里，從准格爾煤田的周家灣火車站向西延伸至東勝煤田的准格爾召，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大准鐵路及呼准鐵路的運輸線路，並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及京包鐵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通過嚴格裝車標準、調整裝車工藝以及有效控制煤炭庫存、合理利用站場空間優化儲裝和發運管理，全年累計發運煤炭69.60百萬噸，實現營業收入17.81億元，實現淨利潤6.88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准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6,225天，全年無一般B類及以上責任鐵路交通事故和責任人身輕傷以上事故。

2017年12月，鄂爾多斯能化以1,942.50百萬元的對價受讓本公司所持准東鐵路公司25%的股權。鄂爾多斯能化下屬的煤礦均位於鄂爾多斯市境內，且具有煤炭儲量豐富、開採年限長、現代化程度高等優點，其入股准東鐵路公司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准東鐵路公司未來的鐵路運量，並進一步整體提升准東鐵路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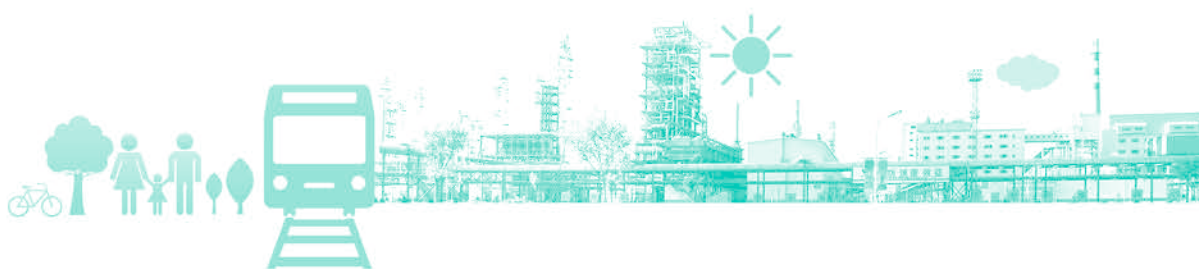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3.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是由本公司、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組建，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貨物運輸，註冊資本20.7459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76.9917%的股權。呼准鐵路線路里程237.98公里，從准格爾旗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鐵路呼和浩特站。呼准鐵路為本公司生產的煤炭運至華東、華北市場的重要通道。

2017年，呼准鐵路公司積極優化行車組織，根據運量規劃和各發運站運量分解情況，結合各站貨源結構，明確階段性裝車量，優化管內車流分佈，合理組織裝車。同時加強散戶溝通協調，掌握各散戶中遠期發運量規劃，提前做好運量分解與匹配，增加散戶運量。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27.26百萬噸，實現營業收入4.04億元，產生虧損2.69億元。由於呼准線周邊的集裝站環保改造及周邊用煤企業與呼准線接軌專運線建設尚未完成，導致呼准鐵路公司實際發運量遠沒有達到設計發運量，未來隨著周邊項目建設的完成，呼准鐵路公司發運量會逐年增加，實現盈利。

項目建設方面，呼准鐵路甲蘭營至托克托段增建第二線工程王氣至呼和南上行線已基本完成重點橋樑建造，路基土石方施工也已接近尾聲。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4.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煤制油公司主要經營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本公司、伊泰集團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23.529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權，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9.5%的股權。

報告期內，煤制油公司按照年度生產經營計劃，以保障16萬噸/年煤制油裝置安全穩定生產為基礎，不斷創新技改，進一步驗證了所採用的煤炭間接液化技術不僅可用於柴油、石腦油等油品的生產，也可以穩定生產液體石蠟、低芳溶劑、高熔點蠟等化工產品。年度授權實用新型專利2項，獲得「全國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第19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和「全國工業企業品牌培育試點企業」3項國家級榮譽。

2017年，煤制油公司實現裝置穩定運行344.95天，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0.1892百萬噸，全年實現銷售收入8.98億元，淨利潤-4.50百萬元。本年度虧損是由於本期權益法核算確認中航黎明錦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投資損失15.89百萬元所致。

煤制油公司二期200萬噸/年項目於2017年6月份召開了項目開工動員大會並為項目奠基，目前正在重點推進產品方案論證、重大工藝技術與裝備課題研究、投資費用控制等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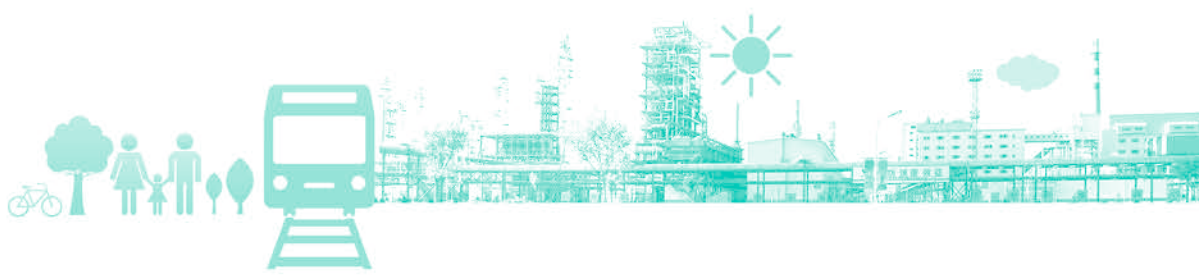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5. 參股子公司情況

(1)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下稱為「**財務公司**」)成立於2015年7月，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本公司持股40%。為進一步增強財務公司的資金實力，充分滿足對成員單位的信貸支持，全面提升財務公司金融服務能力和抵禦外部風險能力，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7年11月對財務公司進行等比例現金增資，增資後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0億元。2017年，財務公司累計辦理結算業務4.49萬筆，結算金額為2,685.7億元。

(2)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為「**京泰發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本公司持股29%，主要經營煤矸石發電、銷售，供熱。報告期內，京泰發電公司完成發電量30.67億千瓦時，淨虧損50.62百萬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發電負荷不足、煤價高企。2017年8月15日，京泰發電公司收到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下發的《關於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酸刺溝電廠二期項目核准的批復》，為後續進一步擴大發電量、提升業務和營收規模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董事會報告(續)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5. 參股子公司情況(續)

(3) 參股鐵路公司

報告期內，蒙冀鐵路張集線貨物發到量5.60百萬噸，貨物通過量62.83百萬噸；集包線貨物發送量26.62百萬噸，貨物通過量206.10百萬噸；張唐線貨物計費通過量51.49百萬噸。2017年營業總收入7,091.06百萬元，利潤總額2,513.32百萬元。

新包神鐵路2017年發運28.28百萬噸，通過量年20.17百萬噸。全年營業總收入1,178.12百萬元，淨利潤338.69百萬元。

鄂爾多斯南部鐵路新陶線2017年共發運9.62百萬噸，營業總收入131.80百萬元，本年虧損234.77百萬元。虧損主要原因是運量小，運營成本高。

准朔鐵路准朔線計劃2018年底完工，達到通車條件；朔山聯絡線預計2018年底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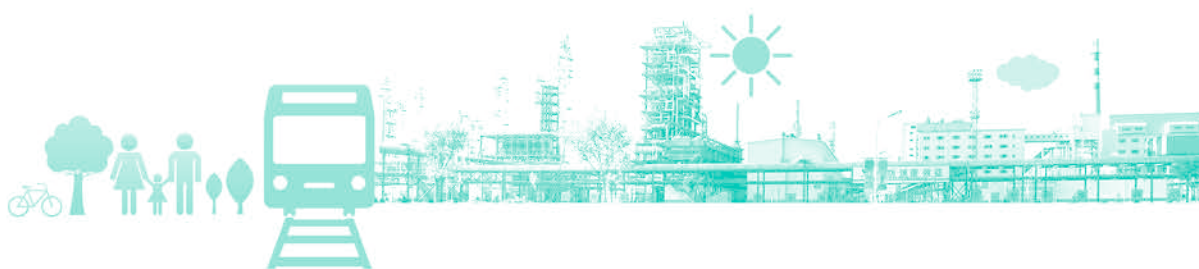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從宏觀形勢看，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推動經濟發展方式轉變，進一步優化經濟結構，加快增長動力轉化，提高經濟增長的質量和效益，經濟呈現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態勢。預計2018年，在產業支撐、發展動力、發展環境等多方面，都將支持穩中向好態勢的持續發展，國內生產總值還將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國內主要耗煤行業電力行業、冶金行業、化工行業、建材行業的煤炭需求量都將保持穩步增長態勢，全國煤炭消費量仍將保持一定幅度增長，但同時受水電和新能源、氣候變化等因素影響，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而煤炭供給主要受到環保政策、產能置換等調控政策影響，大幅增加的概率較小，煤炭產量或有小幅回升，供求關係疊加政策效應將左右2018年煤炭價格走勢。

行業政策方面，隨著煤炭供給側改革不斷推進，行業產能產量均受到壓縮、高庫存逐漸去化，供需基本面正逐漸趨向於平穩健康方向發展。未來煤炭供給側改革將進入新階段，政策目標從靜態的去產能變為動態的優化產能結構，即通過產能置換淘汰落後產能增加優質產能。去產能工作計劃的標準、方式和目標將更加明確。去產能地域差別將更加明顯，與煤炭工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全國煤炭開發總體佈局是壓縮東部、限制中西部和東北、優化西部保持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8年，公司將充分把握國家優化產能結構、發展先進產能的調控政策，在做強煤炭主業、充實資源儲備的基礎上，積極尋找鐵路和煤化工板塊的業務和戰略合作機會，加快產業升級步伐，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第一，以國家深入貫徹推進供給側改革為契機，參與產能置換，確保現有礦井先進產能得到釋放；同時，積極尋找併購機會，整合內外部優質煤炭資源，充實公司戰略儲備。

第二，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鐵路運費標準，優化運輸組織、提升儲運服務，吸引客戶進線發運，提高運營收入；把握鐵路運輸行業戰略合作機遇，提升鐵路板塊資產利用效率。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煤炭產業鏈。在穩步推進煤化工項目審批建設的基礎上，通過細分產業鏈、加大下游產品市場開發等措施，提升公司煤化工板塊的市場競爭能力，致力於成為未來煤炭深加工行業中的領軍企業。

第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機制，履行環境社會責任。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加強安全投入與管理，進一步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繼續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加強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環境保護，將公司礦井打造成本質安全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和諧型的清潔高效礦井。

第五，繼續深化管理改革，試行內部市場化經營，提升各基層單位的生產經營自主權，全面提升公司的戰略管控水平；推行扁平化管理，對部分專業職能、業務及配套人員進行剝離，降低運營成本、提升服務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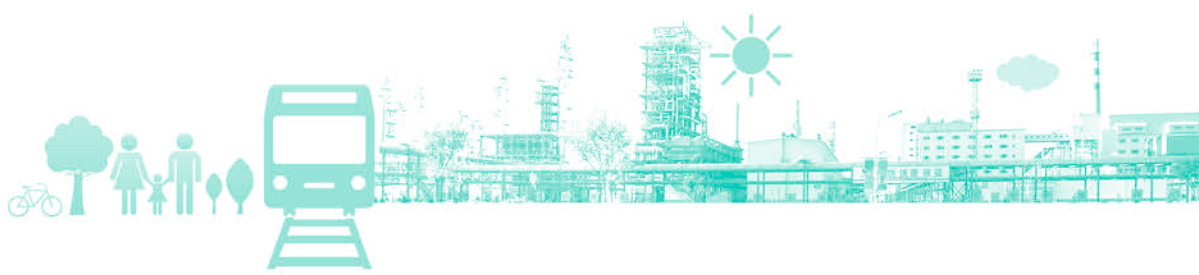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

	2018年預計	增減情況	設定依據
產量(百萬噸)	50.60	與2017年產量相比增加7.00%	根據公司內部生產能力和規劃設定
銷售量(百萬噸)	89.24	與2017年銷量相比增加4.42%	根據市場需求設定
單位銷售成本(元/噸)	268.00	與2017年單位銷售成本持平	公司內部預計

* 以上經營目標及預計會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續)

2018年，公司將堅定推進轉型升級，持續降本增效，全力完成各項經營指標，努力實現穩中提質、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

1. 煤炭產運銷聯動增創效益。

首先，嚴格按照國家產業政策的要求，合理組織生產，擴大先進礦井產能；繼續推動公司與煤炭科研院所、專業院校及大型高科技煤炭企業的戰略合作，提升公司煤礦整體採掘技術水平和效率。

其次，加快鐵路板塊復線及專用線項目建設進度；積極與各鐵路局溝通對接，完善鐵路運費調整聯動機制，提升服務水平，吸引更多客戶進線發運。

再次，全力爭取朔黃線及太原局運量，靈活調整呼和局運量，最大限度爭取外運到港量；同時提升港口作業效率，降低中轉成本。

最後，積極尋求與大型煤礦及優質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穩定煤炭供應渠道；繼續探索期現結合等多種貿易模式，做大貿易煤業務。

2. 提升煤化工項目建設運營水平，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步伐。

煤化工生產方面，繼續提高生產和經營管理水平，通過增加裝置有效運行時間，實現高產高效目標，提升經濟效益，同時優化配煤方案和工藝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煤化工項目建設方面，爭取早日實現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正式投產；煤制油二期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繼續優化設計；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重點完善產品和銷售方案；新疆能源200萬噸/年煤制油項目著力推進環評報告和核准文件的報審工作。同時，加快推進穩定輕烴、費托精製蠟等深加工項目實施。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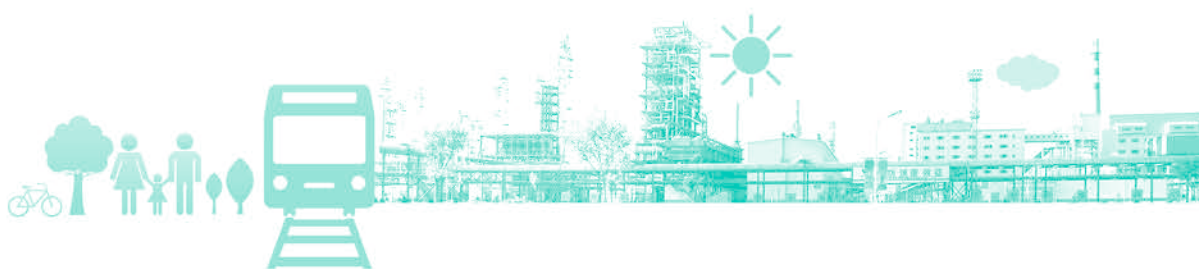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2. 提升煤化工項目建設運營水平，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步伐。(續)

煤化工產品研發與下游項目合作方面，加強技術創新和下游產品開發力度，通過多種方式深化與行業領先企業戰略合作，以成功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國際或國內領先的煤化工高附加值化學品制備工藝為目標，盡快開發推廣應用一批高附加值產品，實現煤化工項目資產最大化利用及產品精細化、高端化延伸，提升項目效益。

3. 強化安全管控，開創環保新局面。

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牢固樹立安全發展觀念和紅線意識，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體系，保證安全生產投入，保持安全設施有效，夯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切實落實企業主體安全責任，實現公司的安全發展。

根據國家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規要求以及相關規定，修訂健全公司的環保規章制度；積極研究環境保護稅減免政策，減少公司環境保護稅額；跟進碳市場政策走向，結合公司實際開發碳資產，建立公司內部碳資產管理機制，並適時推動有條件的項目進行核證申請，為碳交易工作奠定基礎。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政策風險

鑒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一方面，隨著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能源發展產生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煤化工項目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另一方面，隨著國家逐步加大供給側改革力度，包括去產能、產能結構優化在內的政府調控政策也會對公司的生產運營產生較大的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同時，及時跟蹤瞭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合理安排生產，積極把握釋放先進產能等政策保障公司的正常生產運營。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煤炭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伴隨著我國宏觀經濟的結構變化、發展方式變化和體制變化，將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總結以往經驗，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提高多樣化、一體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3. 行業競爭風險

長遠來看，國內煤炭產能過剩的局面並沒有得到根本緩解，隨著落後產能的淘汰和行業集中度提高，煤炭行業的競爭將更加激烈；在國際油價長期低位運行、國內大型煤化工項目陸續投產的情況下，煤化工行業也將面臨低油價、高煤價、產品銷售競爭激烈等諸多困難。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管理改革實現降本增效，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的低成本高效率生產優勢。同時，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多渠道拓展市場，加強與重點客戶戰略合作關係，提高公司的行業競爭能力和市場佔有率；面對國際油價低迷等不利因素，公司將通過調整產品結構順應市場變化，同時加強技術創新和下游產品開發力度，實現產品精細化、高端化延伸，提升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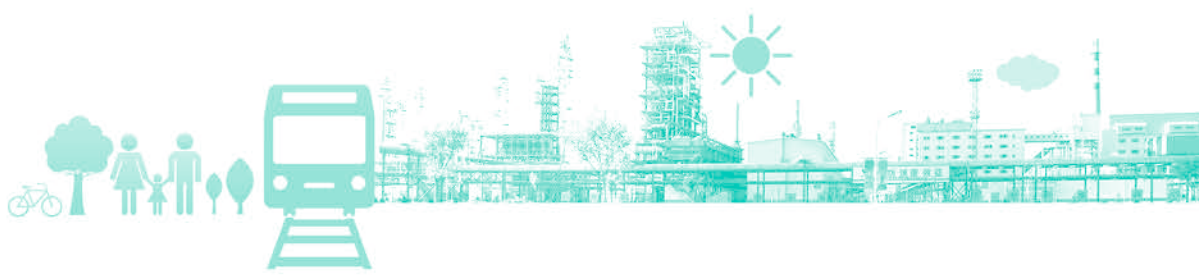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4. 資金需求增加的風險

煤化工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目前公司正在內蒙古和新疆地區佈局三個較大規模的煤制油項目，此前投入到這三個項目中的資金主要用於可研、設計和徵地等前期工作，在這些項目正式開展建設之後，所需資金規模將會加大。

對此，公司會根據各項目審批進度、國際原油市場情況以及公司整體資金安排，逐步有序推進各項目的建設工作，及時跟進、落實各項目貸款，並進一步推動股權融資、債權融資，拓展公司的融資渠道；同時，通過細分產業鏈，積極尋找戰略和業務合作機會，分散項目風險、緩解資金壓力。

5. 安全風險

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伸，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5. 安全風險(續)

對此，公司始終以安全工作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現場管理，加強過程控制；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6. 成本上升風險

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徵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此，公司將深化管理改革，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7.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匯率風險的監控和研究，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就匯率相關業務保持著密切的聯繫，同時利用合理設計外幣使用方式，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匯率風險管理。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程度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



董事會報告(續)

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 其他

1. 公司2018年資本支出計劃

項目	2018年計劃 (百萬元)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	2,257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	38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	370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	40
塔拉壕煤礦	75
呼准鐵路增建二線工程	150
准東鐵路至東烏鐵路聯絡線	20
大馬鐵路項目	45
伊泰伊犁礦業	54
生產經營投資	1,155
合計	4,546

2. 融資計劃

本公司目前有關2018年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將通過統籌資金調度，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加快資金周轉速度，合理安排資金使用計劃，支持公司的健康發展。本公司維持日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通過日常經營收入及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其他融資方式並行來解決。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

(一)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詳見第六節《重要事項》—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二)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三)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事項。

(四) 股份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股份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情況。

(五) 債權證發行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債權證發行情況。

(六) 慈善捐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22百萬元。

(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八)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九) 董事利益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促使董事獲得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張東升為本公司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十一)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實行股權激勵政策。

(十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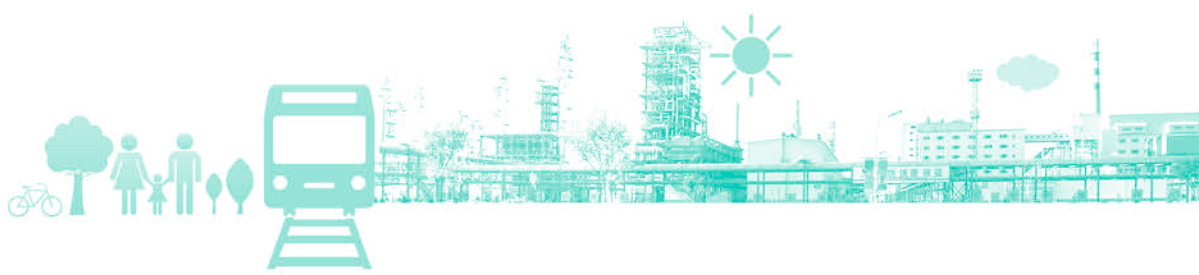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十三)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未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生效時間為2016年11月29日，並已刊登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十四) 建議的股息

本集團董事建議2017年度每10股派發人民幣4.55元(含稅)的股息。詳見本報告第六節《重要事項》—「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五) 董事的辭任

詳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十六)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境內及香港的各项法律及規則。

(十七)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本集團不存在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要交易或安排中享有重大利益的情況。

(十八) 管理合約

2017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十九)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7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二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二十一)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或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充足。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二)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二十三)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2017年度的主要業績回顧	第16頁至第27頁
本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第29頁至第30頁
本集團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第41頁至第49頁
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描述	第46頁至第48頁
本集團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第52頁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	第106頁至第108頁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附件一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四)《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 (1)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本公司確認：
- ①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② 於上市日期起至蘇家壕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在2013年8月27日簽訂煤炭框架協議後，本公司採購蘇家壕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
 - ③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④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沒有及沒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⑤ 控股股東沒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四)《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1) (續)

- ⑥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沒有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
- ⑦ 從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團沒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沒有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 ⑧ 伊泰集團並沒有因任何因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確認沒有任何同業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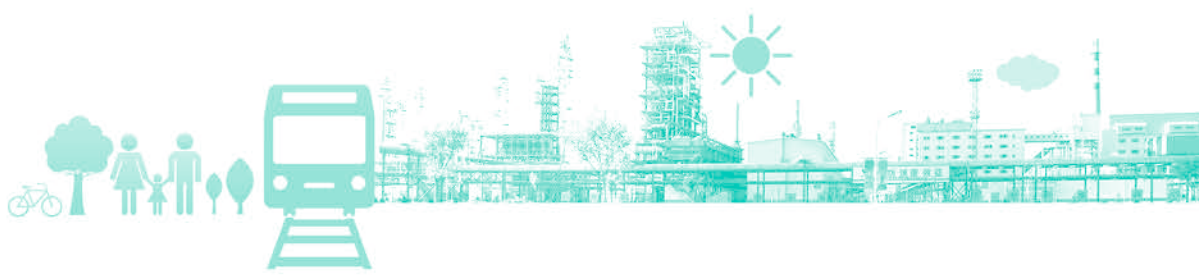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 (2)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

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①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伊泰廣聯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其他礦權資質目前正在積極辦理過程中，初步預計紅慶河煤礦應該在2017年能取得全部的礦權資質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

本公司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的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廣聯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四)《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2) (續)

② 履約風險分析

鑒於紅慶河煤礦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在具備公司收購條件前需取得辦理其他礦權資質。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紅慶河煤礦取得所需的礦權資質不存在實質性障礙，目前的情況將不會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

③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在2012年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伊泰廣聯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煤炭開採立項的批准，尚不具備本公司收購的條件，伊泰集團當時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以解決因上述情形而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

基於上述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四)《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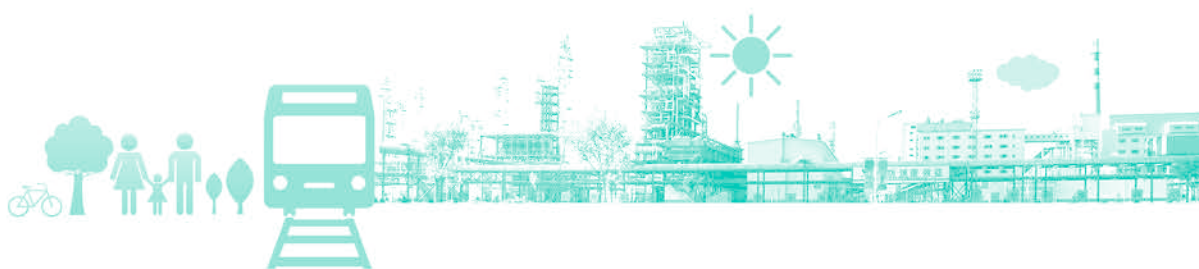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2) (續)

承諾事項執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在鄂爾多斯市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伊泰廣聯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已經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和工商登記變更已完成。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3月18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擬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9日召開的六屆七次董事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付款約定支付了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已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7年8月23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以38.24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10%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7年8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



監事會報告

2017年，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對公司重大的經營活動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進行有效監督，較好的保障了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九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確認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6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確認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用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用2017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相互擔保協議》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修改《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開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續)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開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的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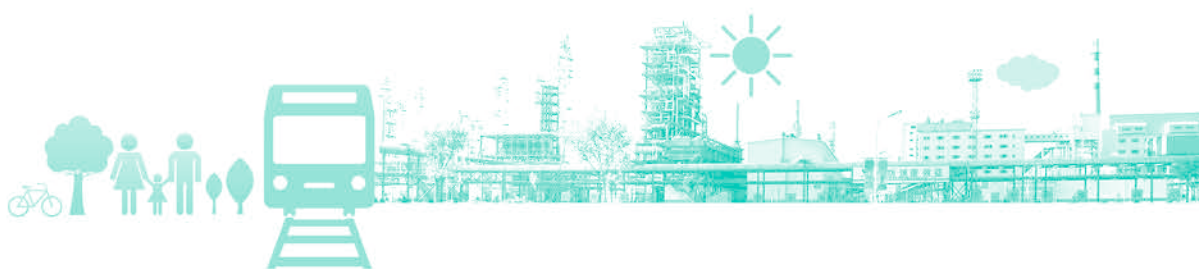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開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7年度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開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開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8-2020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2018-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B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開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收購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2%股權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與內蒙古晶泰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開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漢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二、監事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的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的監督，認為：公司董事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公司相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規範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預防內幕交易行為的發生，及時、公平的披露有關信息，擴大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與溝通，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

四、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審查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符合《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2017年度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股東權益等情況。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該審計機構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監事會報告(續)

四、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續)

(二) 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收購資產交易事項定價客觀公允，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三)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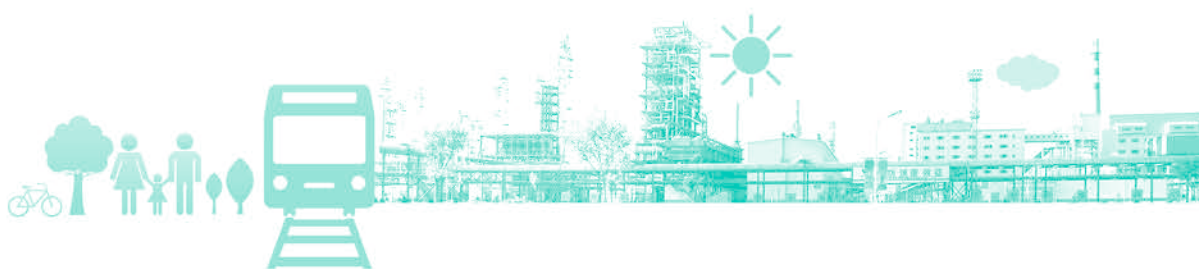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各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沒有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四) 監事會對審計機構標準意見的獨立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五)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關要求，全面、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重要事項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2017年度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4,925,369,613.37元，基本每股收益為1.51元。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4.55元(含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上述向B股股東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向H股股東以港幣派息涉及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7年度末期股息議案。上述2017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派發(如獲得股東通過)。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
2017年	0	4.55	0	1,480,573,185	4,925,369,613.37	30.06
2016年	0	1.84	0	598,737,288	1,985,762,176.05	30.15
2015年	0	0.085	0	27,659,059.50	90,500,985.99	30.56



重要事項(續)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三)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1. B股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鑒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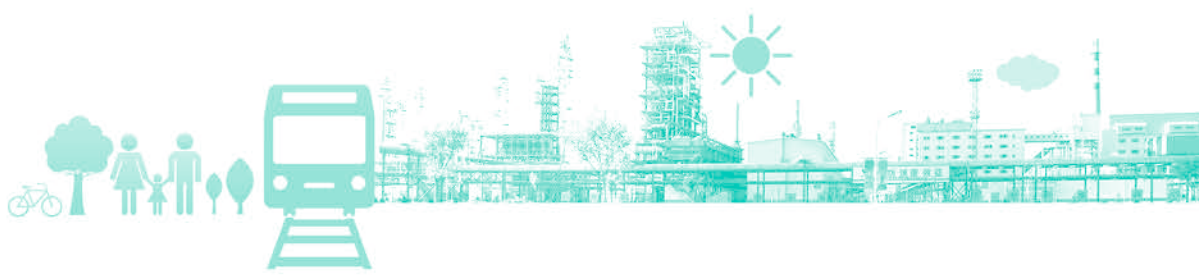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28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7月17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四) 稅項

1.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重要事項(續)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四) 稅項(續)

1. (續)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據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對於B股居民個人股東，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其他有關操作事項，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相關規定執行。



重要事項(續)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7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50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3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0.85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聘用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時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7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上述關於聘用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近3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以取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重要事項(續)

四、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無處罰及整改情況。

五、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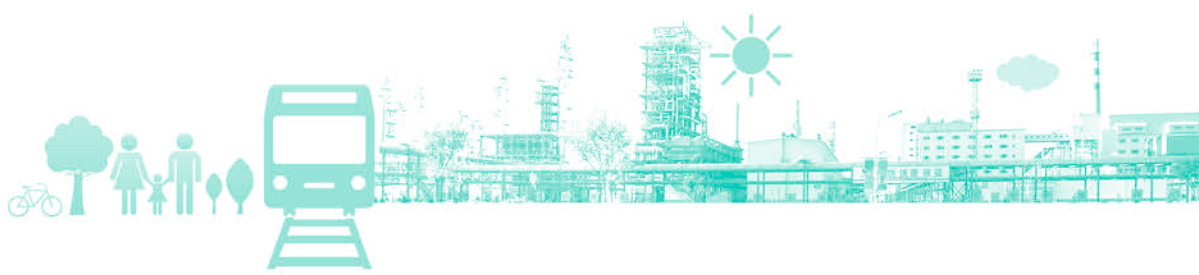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不存在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良誠信狀況。

重要事項(續)

六、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 發生日期 (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 類型	擔保		擔保 逾期金額	是否 存在 反擔保	是否 為關聯方 擔保	關聯關係
								是否已經 履行完畢	是否逾期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8,500,650,24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5,240,824,700.86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5,240,824,700.86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53.14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1,804,000,000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899,388,479.7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2,703,388,479.70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不適用	



重要事項(續)

七、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1) 委託理財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類型	資金來源	發生額	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保本固定收益理財	自有資金	1,050	無	無

(2) 單項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人	委託理財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 收益率	預期收益 (如有)	實際收益 或損失	實際 收回情況	是否 經過 法定 程序	未來 是否 有委託 理財計劃	減值 準備 計提 金額
工商銀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財	20,000,000	2017-4-28	2017-10-26	自有資金	各類資產	固定收益	3.11%	314,136.99	314,136.99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交通銀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財	500,000,000	2017-4-13	2017-5-24	自有資金	各類資產	固定收益	2.91%	1,656,849.32	1,656,849.32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工商銀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財	200,000,000	2017-1-3	2017-2-4	自有資金	各類資產	固定收益	2.72%	438,356.16	438,356.16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浦發銀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財	100,000,000	2017-1-3	2017-1-12	自有資金	各類資產	固定收益	2.17%	54,246.6	54,246.6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中信銀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財	500,000,000	2017-1-4	2017-1-11	自有資金	各類資產	固定收益	2.12%	235,616.44	235,616.44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農業銀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財	50,000,000	2017-1-4	2017-1-4	自有資金	各類資產	固定收益	2.2%	2,997.48	2,997.48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交通銀行	保本固定收益理財	200,000,000	2016-12-30	2017-1-9	自有資金	各類資產	固定收益	2.15%	131,506.85	131,506.85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重要事項(續)

七、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續)

2. 委託貸款情況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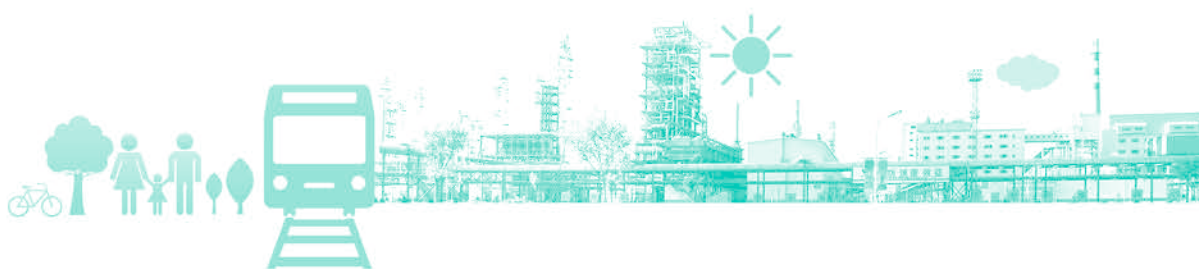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類型	資金來源	發生額	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3,520	6,862.798	無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人	委託貸款類型	委託貸款金額	委託貸款起始日期	委託貸款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確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預期收益(如有)	實際收益或損失	實際收回情況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未來是否有委託貸款計劃	減值準備計提金額(如有)
中國銀行	委託貸款	90	2016-8-3	2019-8-2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21.60	7.2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工商銀行	委託貸款	200	2016-6-8	2019-6-7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	固定利率	8%	48.00	16.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工商銀行	委託貸款	1,050	2016-7-19	2019-6-7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	固定利率	8%	242.43	84.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工商銀行	委託貸款	750	2016-7-21	2019-7-20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80.00	60.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80	2016-9-29	2019-9-28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9.20	6.4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70	2017-9-20	2020-9-19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資金	固定利率	6%	48.60	4.59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50	2017-12-13	2020-12-12	自有資金	還貸款	固定利率	4.75%	21.38	0.36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00	2017-10-31	2020-10-30	自有資金	還貸款及設備款	固定利率	6%	36.00	2.03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重要事項(續)

七、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續)

2. 委託貸款情況(續)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續)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人	委託貸款類型	委託貸款金額	委託貸款 起始日期	委託貸款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 收益率	預期收益 (如有)	實際收益 或損失	實際 收回情況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未來是否 有委託 貸款計劃	減值準備 計提金額 (如有)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440	2016-10-27	2019-10-26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05.60	35.2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國開行	委託貸款	100	2016-7-21	2019-5-20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22.64	8.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00	2017-6-20	2020-6-19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 資金	固定利率	8%	24.00	4.31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1,000	2017-3-7	2020-3-6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240.00	64.89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國開行	委託貸款	470	2016-7-21	2019-7-20	自有資金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12.80	37.6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60	2017-9-22	2020-9-21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 資金	固定利率	6%	28.80	2.67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1,100	2017-12-13	2020-12-12	自有資金	還貸款	固定利率	4.75%	156.75	2.61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500	2017-11-23	2020-11-22	自有資金	還貸款	固定利率	6%	90.00	3.17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農業銀行	委託貸款	75	2016-9-29	2019-9-28	自有資金	項目建設及 歸還借款	固定利率	8%	18.00	6.00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0	2017-6-20	2020-6-19	自有資金	補充營運 資金	固定利率	8%	4.80	0.86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	20	2017-11-23	2020-11-22	自有資金	還貸款及支 付工程款	固定利率	6%	3.60	0.13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交通銀行	委託貸款	87.798	2016-3-8	2019-3-8	自有資金	營運周轉	固定利率	8%	21.07	7.02	到期全部收回	是	是	無

委託貸款情況說明：以上委託貸款均為公司為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重要事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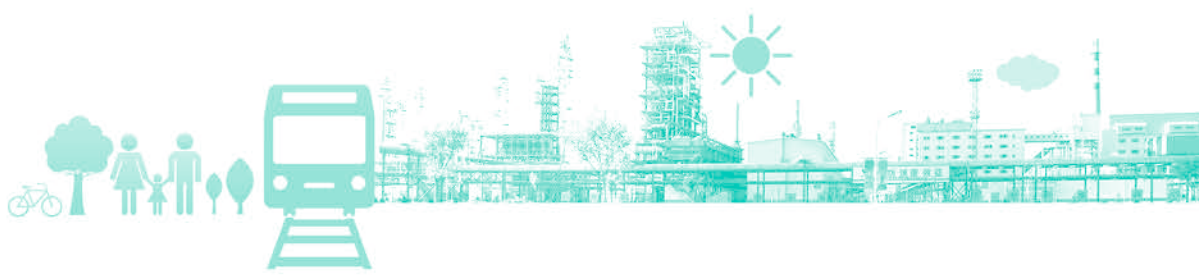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1. 為滿足伊泰化工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的議案。公司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29.1346億元，同時伊泰集團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3.1654億元。本次增資後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40億元，其中公司的出資額合計為36.08億元，持股比例為90.2%，伊泰集團的出資額為3.92億元，持股比例為9.8%。本次增資前後公司與伊泰集團對伊泰化工的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

上述增資事宜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 為更好的發展煤化工項目，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漢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上海漢馨以19億元認購伊泰化工19億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增加到59億元，本公司、伊泰集團以及上海漢馨分別持有61.15%、6.65%、32.2%的股權。本公司以伊泰化工為平台引進上海漢馨，共同合作開發煤化工項目，有利於更好的滿足伊泰化工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

上述增資事宜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重要事項(續)

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上市公司扶貧工作情況

詳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二)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詳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三) 環保工作情況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屬於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監督企業，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環境保護監管部門並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考核機制和環境事故應急預案。通過有力的監管和指導，公司各單位的污染防治設施能有效、穩定運行，各類污染物能夠達標排放。同時，公司穩步推進生態建設工作並取得了顯著成效。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 可轉債、公司債類						
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4年10月9日	6.99%	4,500,000,000	2014年10月22日	4,500,000,000	2019年10月9日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存續期內利率不同的債券，請分別說明)：

請參見第十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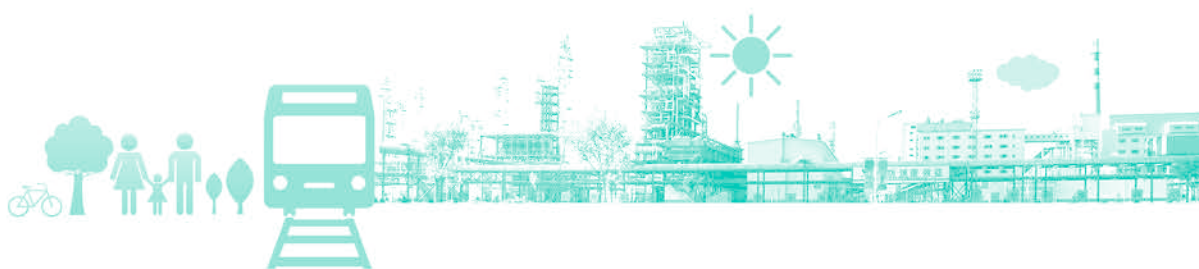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9.73%；2017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5.66%，比上年下降了4.07個百分點。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75,236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75,313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0	325,953,600	10.0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312,000,000	9.59	0	無		境外法人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0	74,061,448	2.28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6,900	21,975,600	0.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3,023,800	20,240,806	0.62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	17,723,998	0.54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2,471,149	14,354,843	0.44	0	未知		境外法人
胡家英	290,300	12,175,214	0.37	0	未知		境內自然人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3,708,687	8,589,003	0.26	0	未知		境外法人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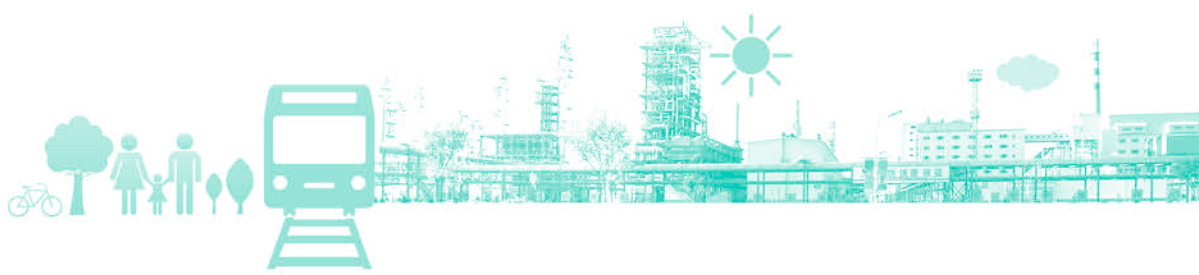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53,6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53,6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312,00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內上市外資股	74,061,448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1,975,6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21,975,600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20,240,806	境內上市外資股	20,240,806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723,99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723,99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4,354,843	境內上市外資股	14,354,843
胡家英	12,175,21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2,175,214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8,589,003	境內上市外資股	8,589,003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7,108,416	境內上市外資股	7,108,416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所持有。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伊泰集團	1,600,0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伊泰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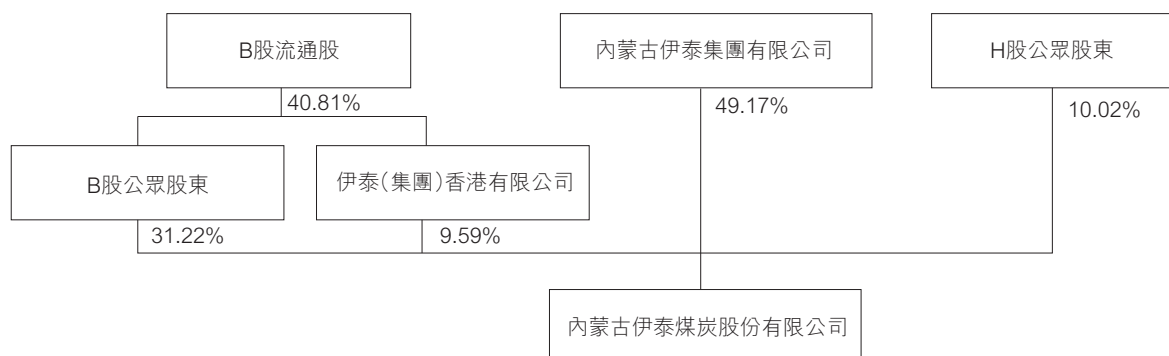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伊泰集團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銷售；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工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其他情況說明	無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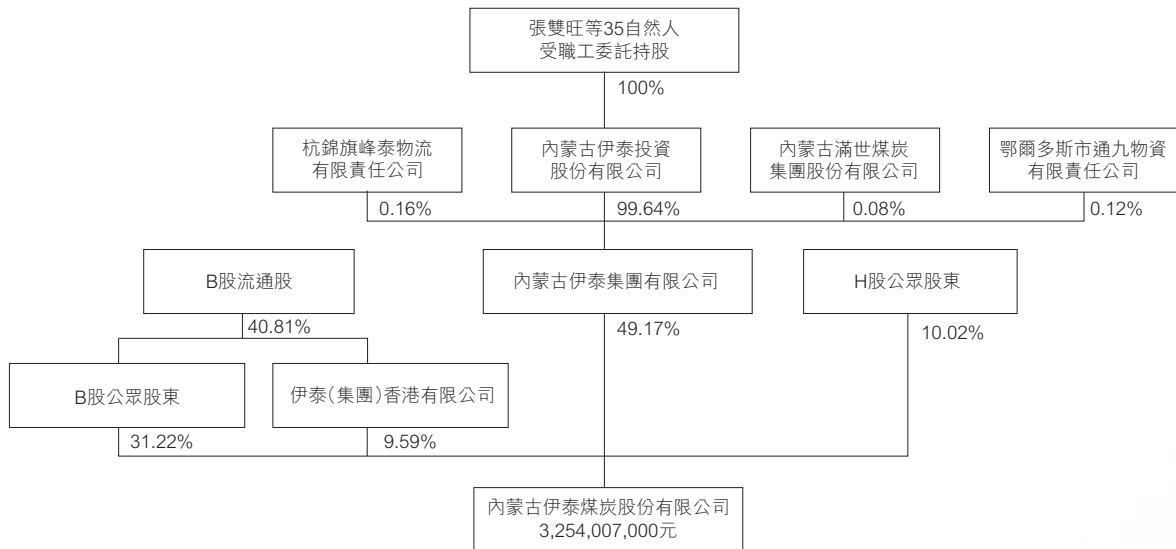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名稱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主要經營業務	對能源產業、鐵路建設進行投資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其他情況說明	無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說明：伊泰投資擬提交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申請，其已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股份公司創立大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1,557,147,038.66元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在北京環球律師事務所的見證下，完成了非上市公眾公司登記股權現場確認工作，確權股權清晰，無糾紛。下一步將辦理股權託管工作。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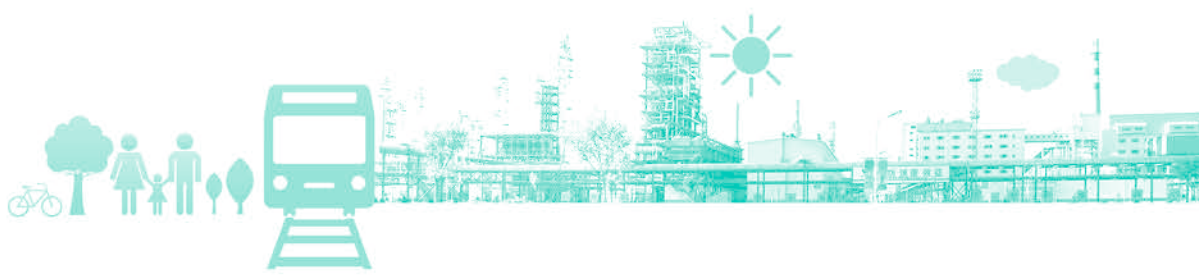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其他情況介紹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49.17%。註冊資本：125,000萬元，其中，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伊泰投資」)持股99.64%。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100萬元，佔0.08%；鄂爾多斯市通九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150萬元，佔0.12%；杭錦旗峰泰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佔0.16%；(2017年1月17日，內蒙古高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0.16%的股權以人民幣220萬的價格轉讓給杭錦旗峰泰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銷售；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農畜產品加工及銷售；購售電。(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法定代表人：張東海；註冊地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南14號街坊區六中南。所持股份沒有被質押或凍結。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止本報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其他公司或個人持有股票。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東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 ^{6,7}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6,7}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BOS Truste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¹	H股	受託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陳義紅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3,200	5.38	0.53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伊泰集團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東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 ^{6,7}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6,7}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⁵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 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伊泰香港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17,000股股份(好倉)。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及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50%及7.57%的權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由Wise Bon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e Bonus Group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6.14%。
2.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42.43%的權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義紅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2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11.08%。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18,031,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53%。
4. 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持有的312,000,000股B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伊泰集團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5.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集團99.6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7. 股權百分比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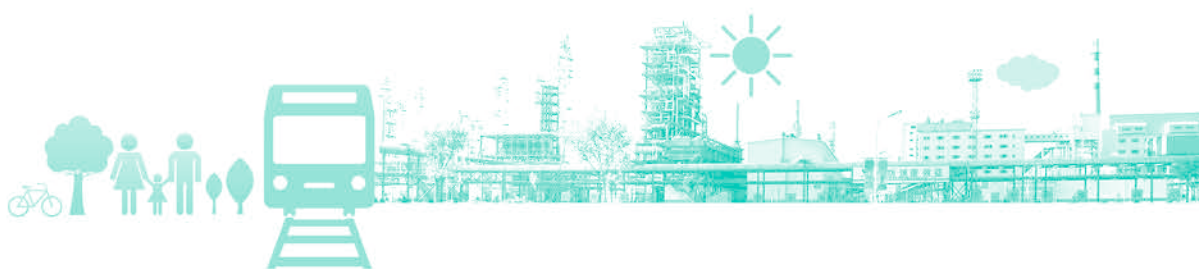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張東海	董事長	男	48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81.55	是
劉春林	執行董事	男	51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9	是
張東升	執行董事	男	47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9	是
葛耀勇	執行董事	男	48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9	是
張晶泉	執行董事	男	48	2015年12月	2017年5月	0.5	是
	總經理			2015年9月	2017年3月		
王三民	執行董事	男	44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78.29	否
	總經理			2017年3月	2020年5月		
呂貴良	執行董事	男	52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79.85	否
	財務總監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宋占有	執行董事	男	5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91.83	否
	副經理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9	
俞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7年5月	2019年6月	15.83	否
張志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5.83	否
黃速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5.83	否
黃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4.58	否
譚國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10.41	否
李文山	監事會主席	男	56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0.3	是
袁兵	監事會主席	男	50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7	是
劉向華	監事	男	40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0.7	是
王小東	監事	男	47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41.46	否
賈小蘭	監事	女	44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37.17	否
姬志福	監事	男	34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0.3	是
韓占春	監事	男	54	2014年5月	2017年5月	42.87	否
李彩玲	監事	女	4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24.08	否
賀佩勳	監事	男	32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15.42	否
王永亮	獨立監事	男	55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8.33	否
鄒曲	獨立監事	男	53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8.33	否
劉劍	副經理	男	51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77.35	否
張明亮	總工程師	男	49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76.34	否
呂俊傑	副經理	男	50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76.53	否
趙欣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女	36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27.99	否
合計				/	/	948.07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東海	男，漢族，1970年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全國勞動模範。1990年4月至1999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歷任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公司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兼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2004年至2017年1月兼任伊泰集團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長；2017年1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總裁。
劉春林	男，漢族，1967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89年6月到1993年2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200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會計師；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東升	男，漢族，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經營管理師。1989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伊泰准東董事長職務；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
葛耀勇	男，漢族，1970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在鄂前旗焦化廠任副廠長、廠長；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4年7月至今兼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7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晶泉	男，漢族，1970年出生，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歐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自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伊華聯合毛紡織工廠工作；自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本公司天津辦出納；自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本公司經營公司廣州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華南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兼華南銷售公司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5日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處處長；自2006年3月5日至2006年3月27日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伊泰有限公司總裁；2015年9月起至2017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9月起至2017年3月任公司總經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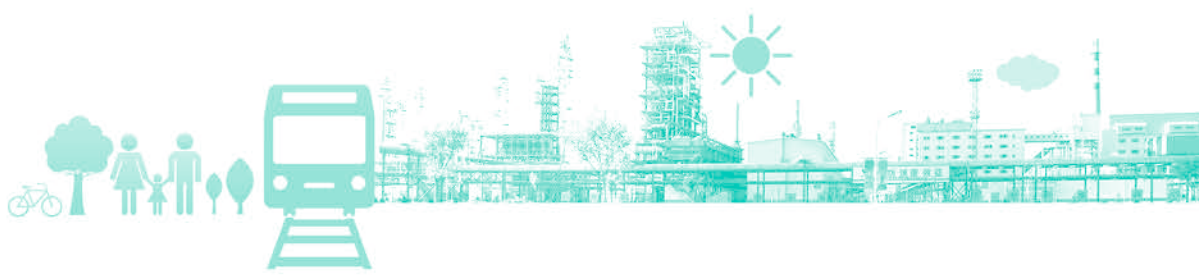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三民	<p>男，蒙古族，1974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研究生學歷。王三民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2006年3月獲經營管理師及執業藥師資格，2008年11月獲高級IT項目管理師資格，2010年7月獲授予國際會計師資格。於1996年加入伊煤集團，並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1996年至2000年期間歷任伊煤集團泰豐四門溝焦粉廠、泰豐多種經營公司、泰豐煤礦、泰豐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豐總公司門市部、財務部主任等職；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鄂前旗焦化廠財務科科長；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間，歷任伊泰藥業甘草基地財務主管，伊泰藥業財務部副部長，以及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財務部及企管部部長；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會計科科長；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工會主席兼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經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總經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執行董事。</p>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呂貴良	男，漢族，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中級會計師職稱，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宋占有	男，漢族，1965年出生。畢業於山西礦務學院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期間擔任東勝煤田開發經營公司後補連露天礦採剝段技術員、副段長職務；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擔任伊克昭盟碾盤梁煤礦技術科科長職務；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生產部生產技術科科長職務；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二道峁煤礦礦長職務；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公司副經理職務；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職務；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長職務，期間兼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經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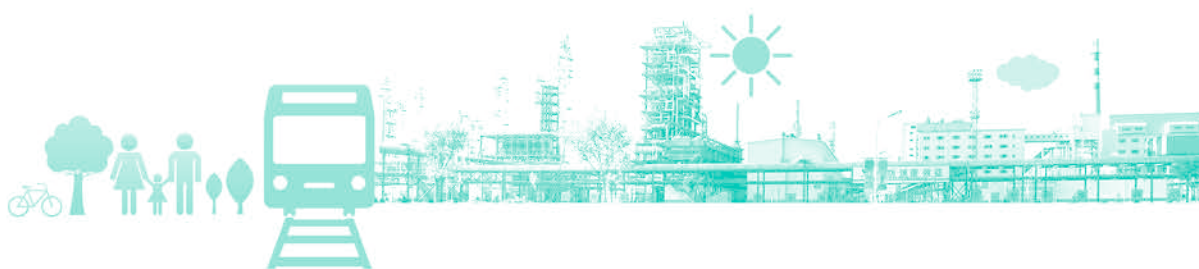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俞有光	男，漢族，1955年出生，大專學歷，註冊會計師，高級審計師。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銘	男，漢族，1962年出生，法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還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黃速建	男，漢族，1955年出生，1988年至今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工作。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北京師範大學教授、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會長。黃先生分別於1982年、1985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院、碩士學位，1988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其還擔任尖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臥龍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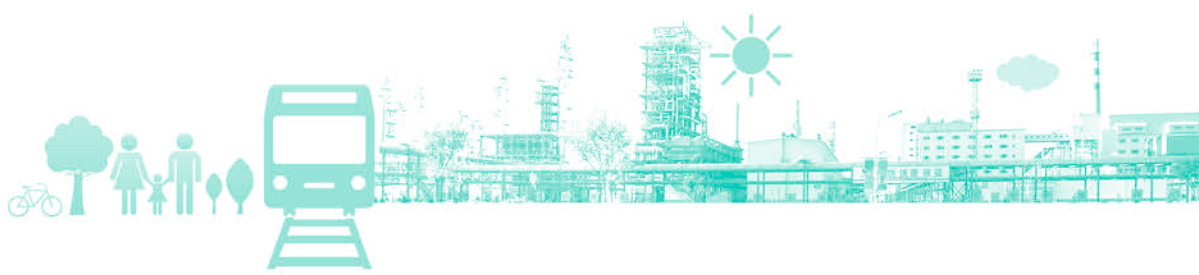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黃顯榮	<p>男，漢族，1962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彼現為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眾公司)及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B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及威楊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及建造業議會成員。彼自1997年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裡俊投資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及現時為董事總經理。擔任此要職前，彼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擁有三十四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譚國明	男，漢族，1963年出生，香港常住居民，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是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1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山	男，漢族，1962年出生，本科學歷，中級經濟師。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於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08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袁兵	男，漢族，1968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政工師。1989年9月在伊克昭盟呼斯梁學校任教；1990年9月調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政工勞資科工作；1991年1月，調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駐秦皇島辦事處工作；1995年2月調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紀檢委工作至今；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紀檢委監察科副科長；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任監察科科長；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紀檢委副處監察員；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正處級紀檢員；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正部監察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紀檢委副書記；2015年10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紀檢委書記，被鄂爾多斯紀委評為全市優秀紀檢委監察幹部；被鄂爾多斯市檢察院、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聘請為人民監督員。2011年4月起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劉向華	男，漢族，1978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准東鐵路公司工作；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准東鐵路公司行政事務副主管；2002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准東鐵路行政部辦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秘書主管；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兼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9月至今兼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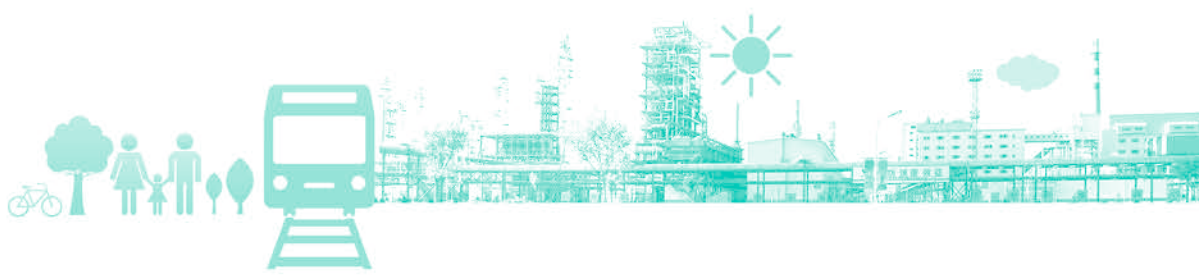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小東	男，漢族，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1993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在包頭辦事處計劃科、運輸部辦公室工作；1997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運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萬水泉計劃科科長、包環運輸調度科長；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包神線集裝站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運輸部副經理；2004年2月至7月任呼和浩特辦事處辦主任；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經營部天津辦事處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經營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煤炭運銷事業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伊泰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3月至今任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
姬志福	男，漢族，1984年出生，本科學歷。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本公司財務部工作；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科副科長；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2015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韓占春	男，漢族，1964年出生，專科學歷。1992年5月至1995年1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唐公塔煤礦會計；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曆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豐鎮辦事處會計、財務科副科長、科長；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秦皇島辦事處財務主管；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酸刺溝公司項目辦財務部主管會計；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14日任本公司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2013年7月15日至2015年4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綜合辦成本定額副主任級工程師；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11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
賈小蘭	女，漢族，1973年出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註冊造價師，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伊盟一建(現在更名為鄂爾多斯大華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鄂爾多斯市得豐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安裝預結算副部長；2005年8月調入伊泰集團工作，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員；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副科長；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長；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審計部副部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審計部部長，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內控審計部部長；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監；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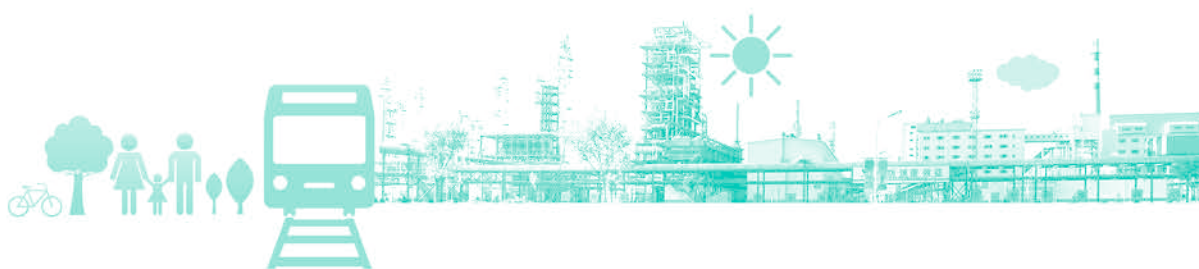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彩玲	女，漢族，1975年生，中國共產黨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會計師。1995年6月至1998年1月在鄂爾多斯集團公司工作；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在內蒙古中磊會計事務所工作，曾擔任審計部長、副所長職務；2005年8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財務部工作；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信息科科長；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級會計師；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2017年5月起任公司監事。
賀佩勳	男，漢族，1986年生，本科學歷，已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2009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工作；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本公司證券部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證券部證券業務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證券部業務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業務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中級業務經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副總監；2017年6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永亮	男，漢族，1963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二級律師。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在伊盟勞改隊工作，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在伊盟政法干校工作，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在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2001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任主任；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鄔曲	男，漢族，1965年出生，本科學歷。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原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長；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劉劍	男，漢族，1967年出生，博士。2004年7月份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04年8月到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到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2007年2月到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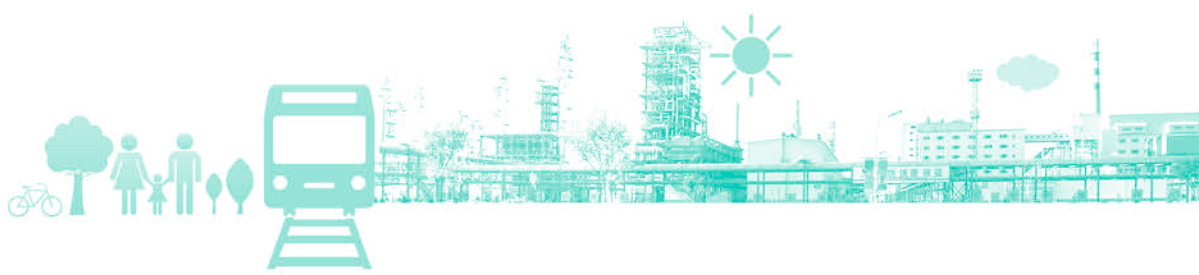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明亮	男，漢族，1969年出生，碩士研究生，中級工程師。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1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4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和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副礦長；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2012年2月起至2012年9月任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以及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呂俊傑	男，漢族，中共黨員，1967年出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呂俊傑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准格爾旗納林中學任教；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伊盟煤炭公司政工勞資科工作；1991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伊盟煤炭公司黨委辦公室任秘書；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擔任伊盟煤炭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擔任公司礦山物資經銷部主任、產業開發公司經理助理；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公司物資供應部副經理、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擔任公司西營子發運站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公司事業發展部部長；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公司環境監察部部長；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趙欣	女，漢族，1981年出生，博士。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趙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公司證券部，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證券部信息披露業務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證券部副部長，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5年3月起擔任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2015年4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8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2017年1月	
劉春林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會計師	2004年6月	
葛耀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7年1月	
張東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7年1月	
張晶泉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李文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8年11月	2018年1月
袁兵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紀檢委書記	2015年10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11年4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8年1月	
劉向華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2年3月	
姬志福	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2015年3月	
賈小蘭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2018年1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續)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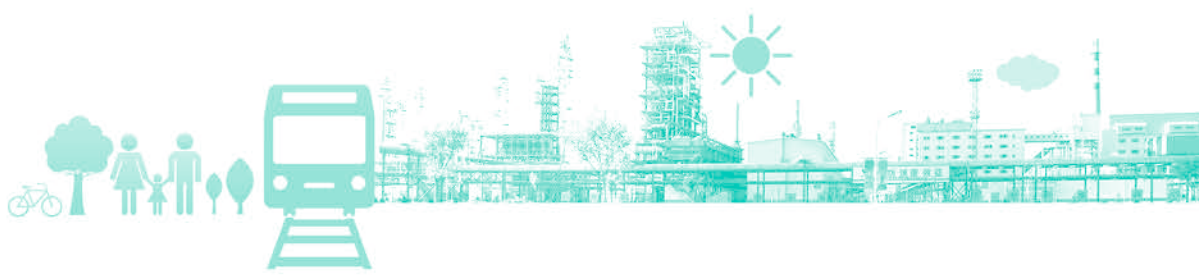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俞有光	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2013年6月	
張志銘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5年9月	
黃速建	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1988年7月	
黃顯榮	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1997年7月	
譚國明	易達會計師行	合夥人	2011年7月	
王永亮	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	主任	2001年3月	
鄔曲	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審計部長	2001年7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和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年薪收入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組成：基本年薪根據公司生產經營規模、盈利能力、職工工資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績效年薪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業績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按月度發放，績效年薪於年終考核後兌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項保險後按月或年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948.07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張晶泉	執行董事	離任	換屆
張晶泉	總經理	解聘	工作調整
王三民	執行董事	選舉	換屆
王三民	總經理	聘任	工作調整
李文山	監事、監事會主席	離任	換屆
王小東	監事	離任	換屆
姬志福	監事	離任	換屆
韓占春	監事	離任	換屆
袁 兵	監事、監事會主席	選舉	換屆
劉向華	監事	選舉	換屆
李彩玲	監事	選舉	換屆
賀佩勳	監事	選舉	換屆

五、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近三年公司沒有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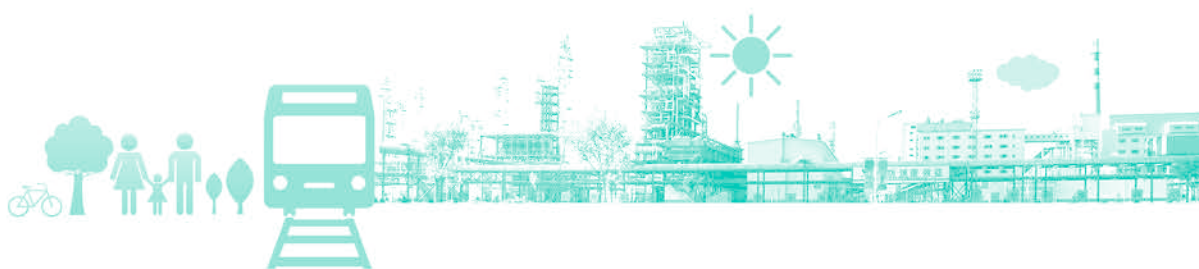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32,943	1.56
		配偶權益	515,103	0.07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15,486,670 ¹	2.15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1,234	0.86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8,805,065 ¹	1.22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52,798	0.01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260,740 ¹	1.01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153,446	0.02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160,092 ¹	0.99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宋占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王三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3	0.07
監事：				
袁兵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7,878	0.16
劉向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8,993	0.05
賈小蘭女士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257,551	0.04
李彩玲女士	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551	0.0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1：

根據由35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5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52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715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6,2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324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3,206
銷售人員	1,910
技術人員	357
財務人員	200
行政人員	562
合計	6,2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 (人)
研究生畢業	242
大學文化	2,791
大專文化	2,166
中專以下	1,036
合計	6,23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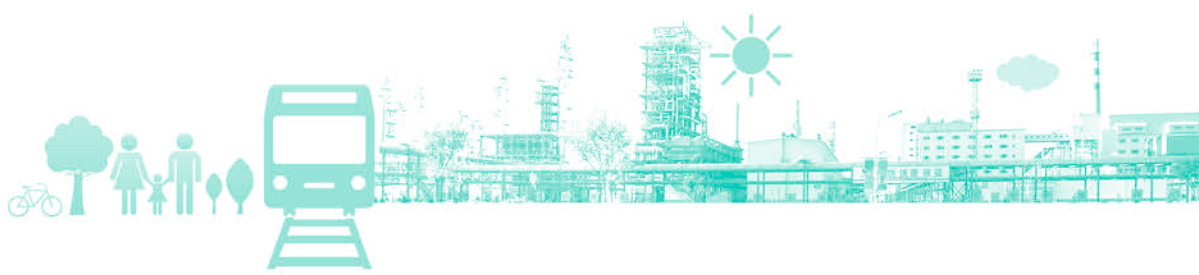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公司努力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薪酬激勵機制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性；建立在同崗同酬的基礎上，體現員工能力和個人業績的因素，以崗位價值為主體、績效考核為依據的動態分配機制；薪酬水平採用關鍵崗位和核心人才達到市場領先，通用崗位適度領先，輔助崗位跟隨市場的薪酬策略。2017年，公司員工薪酬總額4.6億元。

(三) 培訓計劃

2018年公司繼續轉變培訓方式，以「內訓為主，外訓為輔」的原則，依託公司內部師資、內部課程體系，大幅降低培訓成本，提高培訓效果。根據員工實際導入符合戰略需求的知識與技能，逐步實現通過培訓工作培養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的人才，使培訓成為培養人才、推動戰略目標實施的重要手段與途徑。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803,871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1430.35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五)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公司、部門、分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六)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製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製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托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製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等相關情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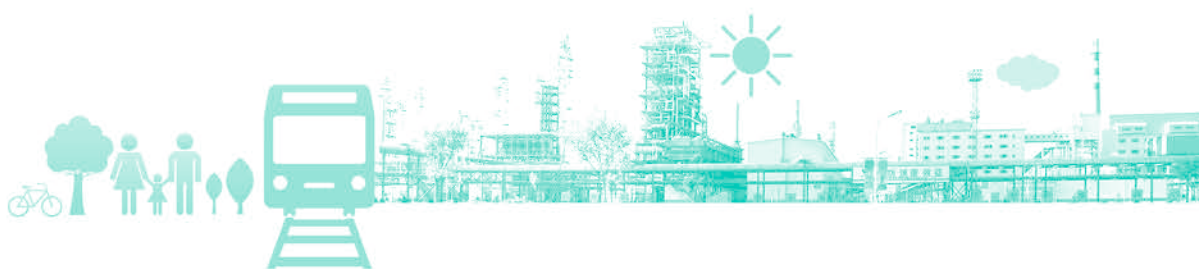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規範公司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並相互制約。

公司繼續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權。公司通過多種形式與投資者交流，有效加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影響力。

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時期，公司專人通過書面、短信、郵件及公司內部OA系統等方式，給予相關人員足夠的提醒，防止出現相關人員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出現。

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關關於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繼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逐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能力。

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公司治理(續)

二、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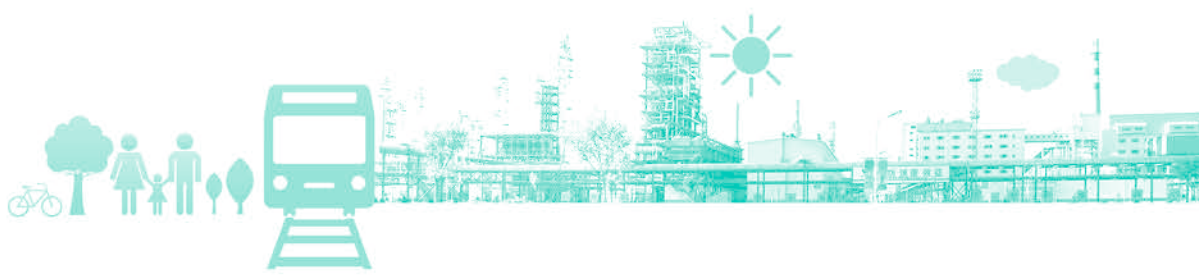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議案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議案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1)	2017年5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16年度財務報告；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支出；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2017年度的審計機構；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聘用2017年度的內控審計機構；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審議批准委任張東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2 審議批准委任劉春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3 審議批准委任葛耀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4 審議批准委任張東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5 審議批准委任王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6 審議批准委任呂貴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7 審議批准委任宋占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均已通過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se.com.cn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6日及 2017年5月27日



公司治理(續)

二、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議案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議案刊登的 披露日期
		1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2.1 審議批准委任俞有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 審議批准委任張志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 審議批准委任黃速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 審議批准委任黃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13.1 審議批准委任袁兵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3.2 審議批准委任劉向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3.3 審議批准委任王永亮先生為獨立監事； 13.4 審議批准委任鄔曲先生為獨立監事；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相互擔保協議》；			
		1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20. 審議並批准對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公司治理 (續)

二、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議案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議案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 東大會」)(附註2)	2017年10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並批准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於2017年8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審議並批准更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並批准更新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方)與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訂立的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審議並批准更新本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產品供應方)訂立的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均已通過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se.com.cn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21日
2017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2017 年第二次臨時股 東大會」)(附註3)	2017年12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對2018-2020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及批准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議及批准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議及批准京能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京能電力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議及批准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均已通過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se.com.cn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3日



公司治理(續)

二、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議案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議案刊登的 披露日期
		1.5 審議及批准華電煤業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華電煤業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1.6 審議及批准陸合煤焦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陸合煤焦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1.7 審議及批准陸合煤焦公司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陸合煤焦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1.8 審議及批准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伊泰投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1.9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對2018-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B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			

附註：

1.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通函。
2.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次序之調整。
3.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之通告。



公司治理(續)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董事會 出席率 (%)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出席率 (%)	
張東海	否	12	12	8	0	0	否	100	3/3	100
劉春林	否	12	12	8	0	0	否	100	3/3	100
葛耀勇	否	12	11	8	1	1	否	91.67	3/3	100
張東升	否	12	12	8	0	0	否	100	3/3	100
王三民(附註A)	否	10	10	7	0	0	否	100	3/3	100
呂貴良	否	12	12	8	0	0	否	100	3/3	100
宋占有	否	12	12	8	0	0	否	100	3/3	100
張晶泉(附註B)	否	2	2	1	0	0	否	100	1/1	100
俞有光	是	12	12	9	0	0	否	100	3/3	100
張志銘	是	12	12	9	0	0	否	100	2/3	66.67
黃遠建	是	12	12	9	0	0	否	100	2/3	66.67
黃顯榮(附註C)	是	10	10	8	0	0	否	100	2/3	66.67
譚國明(附註D)	是	2	2	1	0	0	否	100	1/1	100

附註A：王三民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B：張晶泉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C：黃顯榮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譚國明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未有公司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2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8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公司治理(續)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續)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

(三)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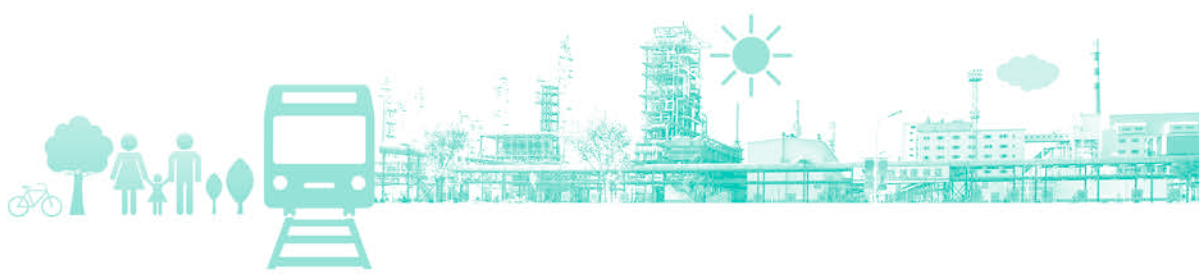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勤勉敬業、準時出席會議，獨立、公正、善始善終地履行職責，認真負責、科學決策，為董事會和公司的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無

五.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本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公司治理(續)

六.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能夠獨立決策、自主經營。業務方面，公司擁有獨立及完整的生產、運輸、銷售系統及自主經營能力，獨立開展各項業務，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人員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並建立了獨立的人員錄用、調配、考核、任免制度，獨立決定公司人員的聘用和解聘，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公司人事任免的情況；資產方面，公司與控股股東關係清晰，在生產經營過程中保證了資產的完整性，擁有完整的生產設備和經營場所；機構方面，公司組織機構體系健全完整，各控股子公司、職能部門獨立運作，與控股股東之間沒有從屬關係；財務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共用銀行賬號的情形。

七.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的獎勵機制通過《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薪報酬的方案》來執行。報告期內，隨著產業市場下行壓力日漸加大，公司審時度勢，在企業內部建立起一套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員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業績優先、收入能增能減的制度體系，形成以崗位管理為核心，競聘上崗為基礎，以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制度、擇業發展制度為配套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與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與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指引之事件。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王三民(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總經理並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宋占有

呂貴良

張晶泉(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譚國明(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董事)

除本報告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惟執行董事張東升為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除外。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張東海及王三民(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擔任。董事長負責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領導董事會。總經理致力處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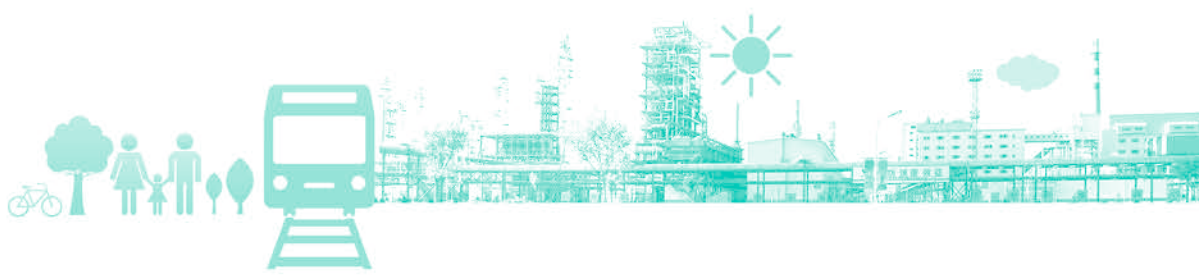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控制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和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和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而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和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董事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課題的研討會或內部簡介會或細閱有關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事件／課題	附註
執行董事		
張東海		1, 2, 3, 4
劉春林		1, 2, 3, 4
葛耀勇		1, 2, 3, 4
張東升		1, 2, 3, 4
王三民		1, 2, 3, 4
呂貴良		1, 2, 3, 4
宋占有		1, 2, 3,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1, 2, 3, 4
張志銘		1, 2, 3, 4
黃速建		1, 2, 3, 4
黃顯榮		1, 2, 3, 4

附註：

1. 由上海小多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
2. 由內蒙古證監局舉辦的2017年度轄區上市公司董監高培訓
3. 由上海小多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上市公司董監高謹慎發表與上市公司相關言論的培訓
4. 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

此外，本公司還向董事提供了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與規章最新資訊)，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以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共11名成員，其中包括7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劉春林、葛耀勇、張東升、王三民(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呂貴良及宋占有；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張志銘、黃速建及黃顯榮(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戰略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5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2017年的資本支出、資本注資以及收購及出售集團公司股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共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主席)、張志銘、黃速建及黃顯榮(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職能、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中期業績、季度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委聘、關聯方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關於公司利用周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等。

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王三民(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黃速建(主席)張志銘及黃顯榮(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1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薪酬、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審議了關於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職狀況以及對彼等實施的年度績效考評的議案。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王三民(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黃速建、張志銘(主席)及黃顯榮(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經理提出的副經理、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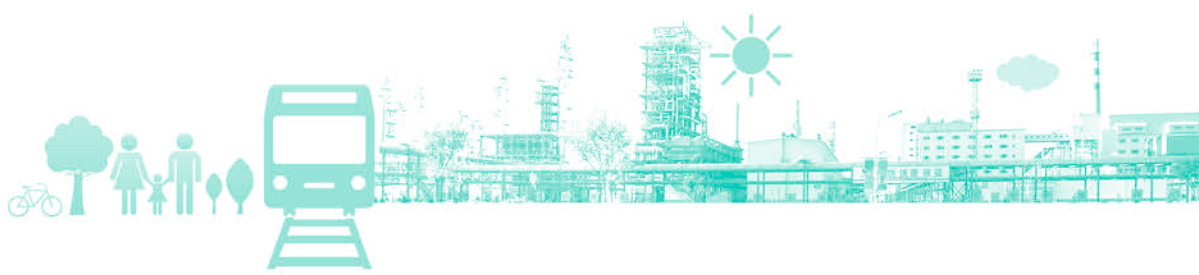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方面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國家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關於完成董事會多元化的重大目標，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識別及挑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歷、獨立性及其他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標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採用一套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家執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3次會議，以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考慮及就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淵為證券事務代表及王三民為總經理以取代張晶泉(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總經理)等議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多元化之平衡狀態。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生產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目前共5名成員，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葛耀勇及王三民(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及黃速建。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個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檢討本公司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生產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2017年度生產工作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指引及書面員工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 大會(如有)
張東海	12/12	3/3	1/1	不適用	1/1	5/5	1/1	2/2
劉春林	12/12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2/2
葛耀勇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5/5	1/1	2/2
張東升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2/2
王三民(附註A)	10/10	2/2	0/0	不適用	0/0	4/4	1/1	2/2
呂貴良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2/2
宋占有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2/2
張晶泉(附註B)	2/2	1/1	1/1	不適用	1/1	1/1	1/1	0/0
俞有光	12/12	3/3	1/1	10/10	1/1	5/5	1/1	2/2
張志銘	12/12	3/3	1/1	10/10	不適用	5/5	1/1	1/2
黃速建	12/12	3/3	1/1	10/10	1/1	5/5	1/1	1/2
黃顯榮(附註C)	10/10	2/2	0/0	8/8	不適用	4/4	1/1	1/2
譚國明(附註D)	2/2	1/1	1/1	2/2	不適用	1/1	1/1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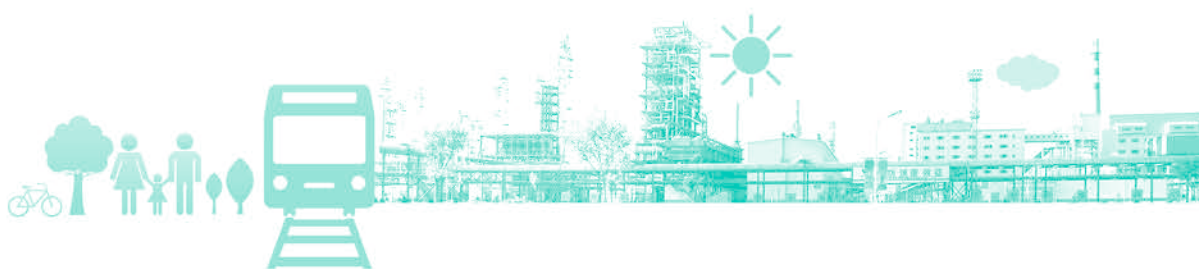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附註A：王三民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B：張晶泉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C：黃顯榮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譚國明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適用，審計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合共4名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除外)薪酬範圍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0.5百萬元及以下	1
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	3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境外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非審核服務	0

就境內核數師之薪酬，請參閱本報告內「重要事項」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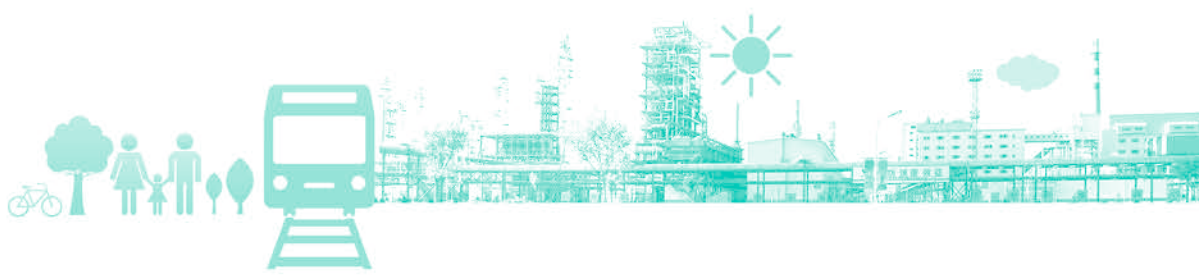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一次審核，覆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經營控制及合規控制等內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董事會亦審核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已負責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有關詳情呈列如下：

1.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i)設立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負責外部審核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審核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建立管理層可履行職責的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ii)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iii)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2.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3.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4.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責成專門機構及人員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定期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自覺守法意識。

本集團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中訂明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只有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秘書獲授權與外界人士溝通。

未發現因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

2017年度，本集團圍繞著財務監控、風險評估、合規監控、信息溝通以及監管等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查了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與核數師就法定審計工作的溝通及反饋機制。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和內部控制部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同時，本集團持續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運營、投資、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地發揮效力。

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內部監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二。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黃慧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欣女士。彼等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人**」)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且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類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提交召集人。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傳真： (86 477) 8565415
電子郵件： ir@yitaicoal.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 477-8565731。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之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舉辦了大規模反向路演，邀請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到公司與管理層進行深入有效溝通，並對公司各板塊業務進行參觀訪問，力求讓股東及投資者更加瞭解公司。

另外，本公司定期接待股東及投資者。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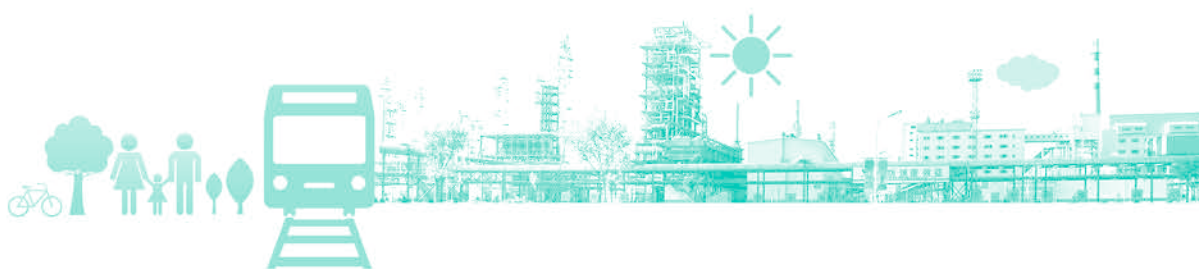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債券(第一期)	14伊泰01	122329	2014年 10月9日	2019年 10月9日	4,500,000,000	6.99%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公司已完成「14伊泰01」2017年度的付息工作。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
	聯繫人	翟羸、杜毅、徐曉
	聯繫電話	01065051166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29層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均按本期債券披露使用用途專款專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4伊泰01」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維持債項信用等級為AA+，維持本公司長期信用等級為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根據跟蹤評級安排，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期債券存續內，在每年年報公告後的兩個月內對本期債券進行一次定期跟蹤評級，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根據有關情況進行不定期跟蹤評級。若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發佈年度報告，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需在5月22日前出具跟蹤評級報告，評級結果將在本期公司債上市場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前述公司債券無增信機制的安排，償債計劃未發生變更。本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還本付息安排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利息及兌付債券本金。

六、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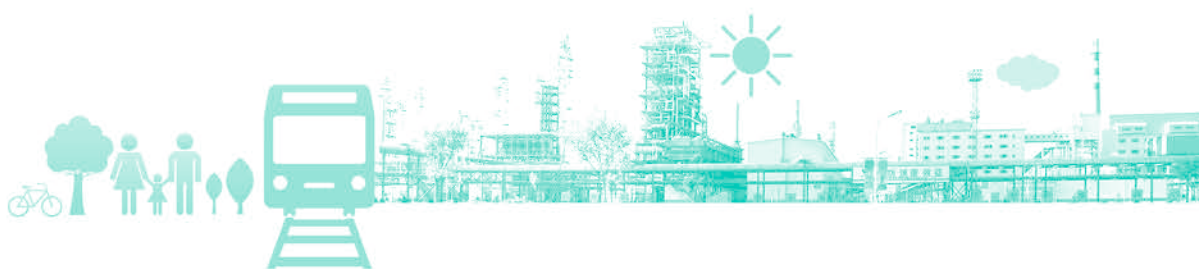
前述公司債券存續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中的約定，對公司資信狀況、募集資金管理運用情況、公司債券本息償付情況等進行了持續跟蹤，並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約定義務，積極行使了債券受託管理人職責，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受託管理人預計將於公司年報披露後三個月內披露報告期的《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報告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0,533,946,591.09	5,568,068,719.08	89.18%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1.24	1.01	0.23	主要為本期新增長期借款 導致銀行存款增加所 致；
速動比率	1.15	0.85	0.30	主要為本期新增長期借款 導致銀行存款增加所 致；
資本負債率(%)	52.84	59.73	-6.89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EBITDA全部債務比	0.28	0.16	0.12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3.88	1.78	2.11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5.33	4.06	1.27	主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 金流量淨額增加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5.07	2.83	2.25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貸款償還率(%)	100	100	-	
利息償付率(%)	100	100	-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八、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中期票據名稱	發行金額 (萬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2伊泰MTN1	100,000	2012-12-25	2017-12-25	5.5300%
13伊泰MTN1	250,000	2013-4-16	2018-4-16	4.9500%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均按時、足額進行了付息。

九、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授信總額為5,120,575.00萬元，用信額度為3,185,641.58萬元，可用額度為1,934,933.42萬元。

十、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履行了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

財務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35,897,399	22,317,130
銷售成本		<u>(25,368,663)</u>	<u>(16,682,378)</u>
毛利		10,528,736	5,634,752
其他收入	2	875,553	408,775
其他損益		(80,510)	(443,5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9,996)	(820,2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1,185)	(1,024,559)
其他開支		(1,021,311)	(253,326)
財務收入	3	61,910	68,035
財務費用	4	(918,595)	(933,929)
匯兌損失淨額		(676)	(5,23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3,064	(64,56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248)
稅前利潤		7,146,990	2,564,871
所得稅開支	5	<u>(1,433,033)</u>	<u>(439,510)</u>
年內利潤		<u>5,713,957</u>	<u>2,125,361</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685	(4,258)
所得稅影響		(2,921)	1,0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69)</u>	<u>1,396</u>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除稅後)		<u>7,295</u>	<u>(1,7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721,252</u>	<u>2,123,563</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925,370	1,985,762
非控股權益		<u>788,587</u>	<u>139,599</u>
		<u>5,713,957</u>	<u>2,125,361</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32,665	1,983,964
非控股權益		<u>788,587</u>	<u>139,599</u>
		<u>5,721,252</u>	<u>2,123,563</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7	<u>1.51</u>	<u>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73,789	45,971,465
投資物業		529,013	440,4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53,636	1,310,534
採礦權		473,890	338,877
其他無形資產		243,757	29,79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9,000	80,0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89,781	892,851
可供出售投資		8,872,576	8,868,153
遞延稅項資產		752,480	1,009,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728	337,8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224,650</u>	<u>59,279,5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7,340	1,803,803
預付企業所得稅		5,073	71,9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287,069	2,332,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3,938,038	2,408,390
受限制現金		845,260	612,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3,098	4,432,760
流動資產總值		<u>22,335,878</u>	<u>11,662,0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3,438,022	2,697,58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0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5,342,522	5,711,680
付息借款－無抵押		6,465,895	2,034,585
應付所得稅		299,175	98,690
應付債券		2,498,216	1,000,000
流動負債總值		<u>18,043,830</u>	<u>11,542,617</u>
流動資產淨額		<u>4,292,048</u>	<u>119,4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516,698</u>	<u>59,398,987</u>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516,698</u>	<u>59,398,987</u>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無抵押		23,186,373	22,919,274
應付債券		4,490,585	6,980,575
遞延稅項負債		375,193	3,379
其他借款		851,000	807,335
遞延收入		73,680	72,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9,754</u>	<u>47,8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026,585</u>	<u>30,830,687</u>
資產淨額		<u>37,490,113</u>	<u>28,568,30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54,007	3,254,007
儲備		23,948,292	20,163,056
建議末期股息		<u>1,480,573</u>	<u>598,737</u>
非控股權益		<u>28,682,872</u>	<u>24,015,800</u>
		<u>8,807,241</u>	<u>4,552,500</u>
權益總額		<u>37,490,113</u>	<u>28,568,3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損失確認延遲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本。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出現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2. 收入、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銷售商品收到和將收到的價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並虧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貨品銷售	35,213,440	21,742,304
提供服務	683,959	574,826
	<u>35,897,399</u>	<u>22,317,130</u>
<u>其他收入</u>		
銷售材料收入	106,526	40,469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316,719	225,937
向伊泰集團銷售煤炭產能收入	226,415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84,060	90,898
退稅	3,385	5,856
政府補貼	8,431	20,204
已收補償	6,630	3,820
期貨合約之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	7,969
其他	23,387	13,622
	<u>875,553</u>	<u>408,775</u>

3.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9,237	60,724
財務產品利息收入	2,673	7,311
	<u>61,910</u>	<u>68,035</u>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	1,517,980	1,728,212
應付債券的利息	508,226	508,622
	<u>2,026,206</u>	<u>2,236,834</u>
利息開支總額	(1,107,611)	(1,302,905)
減：資本化利息		
	<u>918,595</u>	<u>933,929</u>

5.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307,049	163,3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7,171)	458
遞延稅項	253,155	275,662
	<u>1,433,033</u>	<u>439,510</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433,033</u>	<u>439,51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若干子公司從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基於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乃關於西部大開發中經甄選實體准予獲享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財稅[2008]46號，這家子公司基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一家子公司的若干項目從首個盈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從2015年3月起接下來三年減免50%。

2017年，有關機構明確指出，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生效後，本公司有資格享有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期間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已於2017年退回之前已付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20,857,000元。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的稅務開支與以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7,146,990</u>	<u>2,564,871</u>
以法定所得稅率25%徵稅	1,786,748	641,218
非應稅收入	(168,583)	(94,807)
稅項寬減	(137,575)	(103,791)
過去期間即期稅項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7,171)	458
不可扣稅應酬開支	19,846	7,070
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5,766)	10,30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減值影響	75,229	5,406
動用過去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減值	(11,811)	(33,797)
其他	<u>2,122</u>	<u>7,448</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開支	<u>1,433,033</u>	<u>439,510</u>

6.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16年末期－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84元 (2015年期末：人民幣0.08元)	<u>598,737</u>	<u>27,659</u>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1日建議派付的末期現金股息為約人民幣1,480,573,000元或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4.55元(2016年：人民幣598,737,000元或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84元)。上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應佔利潤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4,925,370</u>	<u>1,985,762</u>
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3,254,007</u>	<u>3,254,007</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能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2,749	2,158,0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710	8,164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244	—
	<u>2,182,703</u>	<u>2,166,251</u>
減：減值撥備	(7,508)	(7,508)
	<u>2,175,195</u>	<u>2,158,743</u>
應收票據	111,874	173,548
	<u>2,287,069</u>	<u>2,332,291</u>

本集團要求其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並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對呆賬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計提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票據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匯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u>2,175,195</u>	<u>2,158,743</u>

除人民幣7,508,000的應收款項有減值外，所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29,653,147元(2016年：人民幣613,600,000)的應收票據(「該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該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五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票據及相關負債的所有賬面值。該票據之最大損失和賬面價值等同。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或累計年度並未確認持續投資有關的任何虧損。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648,737	1,293,786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34	18,061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537,598	162,771
應付其他關聯方貿易款項	11	104
	<u>2,186,380</u>	<u>1,474,722</u>
應付票據	<u>1,251,642</u>	<u>1,222,860</u>
	<u>3,438,022</u>	<u>2,697,582</u>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698,508	840,369
6個月至1年	785,653	459,119
1年至2年	602,278	121,482
2年至3年	90,364	33,659
3年以上	9,577	20,093
	<u>2,186,380</u>	<u>1,474,722</u>

應付票據為屆滿期少於六個月的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聯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10.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核各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各營運公司（包括相關營運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被確認為經營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以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之業務模式、經營類似產品與服務以及類似分銷產品方法且於同一監管環境經營之情況，就分部報告母的而言，該等營運公司分類為煤炭分部、運輸分部及煤化工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呈報的分部如下：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 (c) 煤相關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其他」包含一些不重大企業，而這些單位個別並未符合量化標準以呈報分部。

所有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均計入各分部。因此，分佈業績總額與集團之除稅前綜合利潤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33,963,270	20,318,680
煤化工產品	1,241,364	1,415,931
運輸服務	683,959	574,826
其他	8,806	7,693
	<u>35,897,399</u>	<u>22,317,130</u>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和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963,270	683,959	1,241,364	35,888,593	8,806	35,897,399
分部間銷售	1,235,467	1,417,653	9,584	2,662,704	-	2,662,704
	35,198,737	2,101,612	1,250,948	38,551,297	8,806	38,560,103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2,662,704)
收入						35,897,399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6,661,877	518,893	(10,626)	7,170,144	(23,154)	7,146,990
所得稅開支						(1,433,033)
年內利潤						5,713,957
分部資產	49,349,515	13,330,621	34,358,574	97,038,710	513,721	97,552,431
調整						
抵銷投資成本						(10,627,089)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067,002)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297,812)
資產總值						84,560,528
分部負債	27,425,622	5,259,264	15,928,956	48,613,841	523,575	49,137,417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067,002)
負債總值						47,070,4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0,318,680	574,826	1,415,931	22,309,437	7,693	22,317,130
分部間銷售	266,362	1,185,196	31,769	1,483,327	–	1,483,327
	20,585,042	1,760,022	1,447,700	23,792,764	7,693	23,800,457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1,483,327)
收入						22,317,130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220,371	413,476	(40,778)	2,593,069	(28,198)	2,564,871
所得稅開支						(439,510)
年內利潤						2,125,361
分部資產	50,172,243	13,347,769	27,819,012	91,339,024	524,103	91,863,127
<i>調整</i>						
抵銷投資成本						(9,731,083)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0,930,912)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259,528)
資產總值						70,941,604
分部負債	25,877,427	5,739,124	21,171,708	52,788,259	515,957	53,304,216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0,930,912)
負債總值						42,373,304

地理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來自於中國(基於業務地點)。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2016年：無)。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